

北京師範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1912-1937年北京内城跨街牌楼变迁研究

作者： 姜瑶瑶

导师： 李少兵 教授

系别年级： 历史学院 2004级

学科专业： 中国近现代史

完成日期： 2007年5月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北京师范大学有关保留和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单位属北京师范大学。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允许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保密论文注释：本学位论文属于保密在_____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非保密论文注释：本学位论文不属于保密范围，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同意提交后：一年 二年在校园网上发布，供校内师生浏览。

本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导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

1912—1937年北京内城跨街牌楼变迁研究

摘 要

本文以1912—1937年北京内城跨街牌楼为研究对象。牌楼作为建筑群体，一直处于城市文化研究的边缘位置，研究相对薄弱。本文力图从历史学角度，探析民国时期牌楼的发展演变过程，不同社会群体对其认识程度的差异，以及处于社会转型期中牌楼社会功能的去旧纳新之势。

文章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从宏观层面对牌楼进行概括性的分类总结，包括牌楼的地理分布、数量与形制的变化以及彩牌楼的广泛使用。第二部分从微观层面入手，详尽的再现了北京内城跨街牌楼的历史风貌和发展演变过程。第三部分以档案和报刊等原始材料为依托，真实地再现跨街牌楼从拆到建再到拆的反复过程，以此审视不同阶层对牌楼态度的变化。以工务局为首的市政当局主张拆除牌楼，为的是改善交通。电车公司拆除牌楼的呼声更高，为的是尽早实现运营。但民众中的大多数认为牌楼是历史古迹，是北平城独特的人文景观，倘若拆除不但影响市容，更重要的是对文物的破坏，对后世子孙的不负责任，竭力要求市政当局斥资保护。以报刊为主导的媒体对牌楼给予了极大关注，纷纷发表反对拆除牌楼的意见，以求引起当局的重视。知识分子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通过对比中西方在保护古建筑方面的不同态度，谴责了当局的不负责任。商人则以联名上书的形式，表达了他们的不满。民众的积极参与，一方面反映了他们能够客观地看待牌楼，珍视它在彰显民族特色方面的代表性。另一方面反映出民国以降，他们积极参与国家、社会、集体事务的民主意识的增强。说明民国成立后，民众社会观念在一步步地摆脱旧思想的影响，逐渐地开明化民主化，尽管这个过程极其缓慢但成果仍值得欣慰。第四部分从理论上分析了社会转型期中牌楼社会功能的变迁，原有的旌表性、纪念性趋于淡化，历史性、艺术性、欣赏性等文化价值逐步提升。

关键词：民国，北京，跨街牌楼，变迁

A RESEARCH ON THE STREET PAI'LOU ARCHWAYS OF INWARD CITY IN PEKING FROM 1912-1937

ABSTRACT

This thesis investigates the Street Pai'lou Archways in Peking from 1912 to 1937. Pai'lou, as architecture communities, has always been in the marginal position in the research of city culture. What's more, architects see it as their subjects. So this thesis strives to probe Pai'lou from historical angle, including the development of Pai'lou, the various attitudes of different people towards Pai'lou, and the changes of Pai'lou's functions during transition period.

This thesis includes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generalizes all kinds of Pai'lou around Beijing, which comprises geography, number, shape and the widely use of Cai Pai'lou. The second part elaborately reappears the histor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ment of Street Pai'lou Archways in Peking. The third part probes the process of Pai'lou from dismantling to rebuilding, by which we can survey people's views around Pai'lou. The government wants to demolish them so as to improve traffic and the bus company wants to do business as soon as possible. But most people believe that the Street Pai'lou Archways are historical heritages which should be protected. The media and scholars rebuke the government intensely and denounce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responsibility to preserve the Street Pai'lou Archways. What's more, many businessmen around Pai'lou give their disappointment about this matter. All of these opinions embody two things: the first is that people take Pai'lou as heritages and cherish its history values; the second is that it impress the progress of people's democratic concepts. People want to take part in the national, social and community affairs. The fourth part analysis the social function transitions of Pai'lou during this special period. Its values of memorizing and compliment have disappeared day by day, but that of history, art and appreciation have been upgraded.

KEY WORDS: the republic of China, Peking, Street Pai'lou, transition

目 录

绪 论	1
一、民国时期北京牌楼概况	5
(一) 牌楼的具体形态	5
(二) 牌楼数量与形制的变化	8
(三) 彩素牌楼的广泛应用	10
二、北京内城的主要跨街牌楼	13
(一) 主要跨街牌楼的历史风貌	14
(二) 以牌楼为中心的商业圈的兴盛繁荣	22
三、牌楼与城市近代化建设的冲突与融合	24
(一) 交通改善引发的牌楼存废问题的争论	24
(二) 20 世纪 30 年代牌楼大规模整修和复建	29
(三) 牌楼保护法的制定和实施	32
四、牌楼社会功能的渐变	35
(一) 旌表性淡化	35
(二) 文化价值提升	36
结 语	40
参考文献	41
致 谢	45

绪 论

本文以 1912—1937 年北京^①地区跨街牌楼为研究对象，力图从历史学角度，结合建筑学的理论知识，揭示社会转型期中，牌楼具体形态的变化。并以档案和报刊材料为支撑，审视城市近代化建设历程中，牌楼兴废存亡的历史，不同社会阶层对古建筑态度的变化，以及牌楼自身社会功能的转变。

牌楼，是我国古建筑中的一种类型，它集雕刻、绘画等建筑技术和审美艺术之大成，具有较高的历史和艺术价值。在其发展演变的过程中，集中了中国古建筑的主要构件，屋顶、梁枋、斗拱、雀替、柱子、须弥座等，不啻如一座古典建筑的模型和标本。时至今日，牌楼已不再是单纯的建筑物，它在继承中国传统建筑特色的同时，还在随时代不断发展着，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在我国古建筑中，还有一种类似于牌楼的建筑类型“牌坊”。通常情况下，大家称牌坊为牌楼，并不把两者加以严格区分，“京师之地分为五城，每城有坊，每坊皆有坊门，或曰‘牌坊’”^②，“东大市街皆有坊四：东曰履仁，西曰行义，南北曰大市街，俗称东西牌楼大街”，^③可见，在清代，大家称牌坊亦称牌楼。时至今日，大家依然将牌楼和牌坊混称，“牌坊，又称牌楼，是一种只有单排立柱，起划分或控制空间作用的建筑”^④，“牌坊，又名牌楼，古代称绰契，起源于我国早期都市中的里坊制度”^⑤。另外，还有人认为“牌楼”是北方特有的称呼，南方一般称“牌坊”。这种情况固然与长久以来形成的习惯有关，但主要在于人们对牌楼和牌坊缺少科学性关注。笔者认为，牌楼较之牌坊更为复杂，文化内涵更为丰富。首先，从历史角度来看，牌楼和牌坊均起源于古老的“横门”，经历后来的棂星门、乌头门，至宋代的里坊门，逐渐成为一种独立的标志性建筑。牌坊自此并无太大变化，而牌楼在牌坊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演变，形制、规模和意义皆越来越丰富多彩。其次，从形制上看，牌坊仅在单排立柱上加额枋等构件，没有屋顶，结构比较简单，而牌楼在单排立柱上加额枋、斗拱、屋檐等构件，结构相对复杂多变，“有人以有无楼檐作为牌坊与牌楼的区别，在学术上是科学的”^⑥。因此，牌楼在造型上就有了一间二柱三楼、两间四柱六楼等不同规模，有无楼檐成了牌楼和牌坊的直观区分标志。最后，从二者承载的社会功能来看，牌坊除用来界定空间外，更多是用来旌表贞节烈女或为封建势力歌功颂德，成为我国古代封建礼制和传统道德的实物载体。牌楼除此外还有标示、纪念、装饰、渲染气氛等作用，它所体现的文化内涵远比牌坊繁富、深远。由于学者们对牌坊的研究较为充

^① 注：北京自 1928 年国都南迁后改名为北平。本文所述，跨越 1928 年前后，为保持前后论述连贯一致，除涉及到具体史实之处称“北平”外，一律称为“北京”。

^② (清)孙承泽：《天府广记·城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年版，第 87 页。

^③ (清)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北京出版社，1962 年版，第 106 页。

^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建筑卷》，北京出版社，2003 年版。

^⑤ 《北京志·建筑卷》，北京出版社，2004 年版。

^⑥ 冯骥才主编：《老牌坊》，人民美术出版社，2003 年 12 月版。

分，却鲜见有人将牌楼作为研究个体，使得研究空间较牌坊为大，因此，本文的考察对象主要是牌楼。

民国时期，北京地区尚有牌楼百余座，按其地理位置，可分为街道牌楼、坛庙牌楼、园林牌楼；按材质，可分为木牌楼、石牌楼、木石结合牌楼和琉璃牌楼；按形制规模，可分为两柱单间单楼、三柱两间双楼、四柱三间三楼、五柱四间四楼和六柱五间五楼不等。这些牌楼大多建于明代，后经明末清初战乱，损毁不少。有清一代，在原有基础上复建，并增建新牌楼，无论在数量和规模上，都达到了顶峰。20世纪20年代，北京地区改善交通，增设有轨电车。位于市区的跨街牌楼首当其冲，成为拆除对象。围绕着拆与建的问题，不同阶层间展开了一场近十年的争论。通过此争论的研究，可洞察一般市民社会思想的变化。尽管有一部分前朝遗老固步自封，把对封建制度的留恋转移到牌楼上来，要求保护“前朝遗物”。但大部分人能客观的审视牌楼，不因它们曾为封建礼制作宣传而要求拆毁，相反，他们认为牌楼是历史文物，是古都风貌的一个特征，是北京古城街道的独特景观，凝聚着劳动人民的智慧和血汗，理应加以保护。可见，民国时期，人们的思想较之以前开放且理性化了。我们也必须看到，主张拆除牌楼的理念也有合理的一面，即一个城市的发展，必然要面临保护与创新的双重任务，二者要兼顾，不可偏废其一，只讲保护而不讲创新，或只讲创新而不讲保护都是错误的。民国时期北京牌楼的拆建问题，可以对今天的城市建设提供经验和教训。“一个城市的原有风貌是在不断变化的，乃是与城市功能的转变密切相关的；而城市功能的转变，又是以社会发展变化为基础的。如果一种城市的主体建筑已经失去了它的使用功能，那么它就会逐渐在这座城市中消失”^①。因此，对于今天有人主张复建东单牌楼和西单牌楼问题，笔者认为并不是所有的牌楼都需要复建，因为与牌楼相得益彰的旧式建筑已不复存在，倘若复建只能是不伦不类。对于那些幸存下来的则应着力保护，让更多的人了解和认识牌楼，任其自生自灭，不加保护是对历史的不负责任。最后，牌楼的社会功能也在与时俱进，原有的旌表功能逐渐淡化，文化价值提升，文物身份定位得到社会认可。

本文主要考察1912—1937年北京内城跨街牌楼的变迁过程，兼涉其他。之所以将时间界定在1912—1937年，是因为交通改善与牌楼的冲突，以及围绕着牌楼存废问题的争论主要在此阶段内展开。以工务局为代表的市政当局，牌楼周围的商家，各大主流报刊，社会知识分子，乃至平民百姓都对牌楼的拆建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他们或以联名上书的形式要求市政当局保护牌楼；或在报刊上发表意见，谴责工务局肆意拆毁古建筑的行为；有的直接到拆卸牌楼的现场制止拆卸牌楼的行动。当然不同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利益，决定了他们对牌楼态度的差异。以工务局为代表的市政当局，希望拆除牌楼以利交通，谋求城市现代化建设的进步。新成立的电车公司，坚决要求拆除牌楼以便实现电车的尽早运营。尽管分歧较大，总体来看，大多数人希望保存富有民族特色的古建牌楼，以保存古都风貌。可见，人们能够较为客观地看待前朝遗迹。而且，这场争论反映出民国时期，人们自觉地

^① 艾丹：《从西方的角度看北京旧城的改造》，《中华文化论坛》，2001年第3期。

参与地方事务的民主意识的提高。市政当局在城市的规划,实施一些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措施时,不得不考虑人民的意愿,一意孤行必将为舆论所淹没。同时,牌楼在此时期实现了社会功能的转变,从彰显封建道德观念的物化载体变为集“标志、引导、装饰、艺术、渲染”等作用为一体的建筑物,极大地丰富了牌楼的文化内涵。通过对其社会功能变迁的研究,希望能有更多的人从历史和文化角度去审视这一建筑奇葩,对今天的牌楼研究和牌楼保护做一点有益的工作。

对于牌楼的研究,最早见诸文献的是宋代李诫的《营造法式》。该书具体介绍了当时“坊门”各个组成部分的制作过程,是研究牌楼结构的最早参考书。明清以降,只在官方整理出版的《日下旧闻考》和《京师坊巷志稿》里略有提及,并无细致研究。近代以来,从事建筑学研究的学者们从建筑学的角度,对牌楼的结构、形制、材料进行了具体而微的研究,其中刘郭桢先生的《中国古代建筑史》和梁思成的《中国建筑史》最具代表性和权威性。

关于研究北京地区的牌楼的专著相对较少,最近出版的韩昌凯的《北京的牌楼》一书,较为系统的介绍了北京地区的牌楼,并附有大量图片,图文并茂。遗憾的是该书对牌楼的社会功能的变迁缺乏有效关注,忽略了人与楼的互动,淡化了牌楼的社会性。另外,马欣、曹立君的《北京的牌楼牌坊》,以大量图片再现了北京地区几十座大小牌楼的恢宏气势,是一本牌楼图片集,非研究性著作。就笔者目前积累的资料来看,还没有从历史层面去审视北京地区的牌楼的专著出现。对于民国时期牌楼的研究在学术界也是一个空白点,很少有人从学术角度尤其是从文化角度进行关注。大多数人仅对此时期牌楼的数量、结构、材料和功能上作简单介绍,缺乏以史料为佐证的解构和剖析。

从发表的论文来看,学者们大多从宏观面上来考察牌楼,且以全国的牌楼为研究对象,辐射面比较大。如茆其桢的《牌坊文化探略》^①,文章就牌坊(作者在文中称牌楼为牌坊)的起源、结构及功能等问题进行了探讨,着重分析了各地牌坊所承载的文化功能。金其桢的《论牌坊的源流及社会功能》^②,乔云飞、罗微的《牌坊建筑文化初探》^③,和何易的《明清城市牌楼》^④,这些文章结构和内容大同小异,均按照起源、结构、材料、功能的逻辑顺序,介绍了全国各地的牌楼,其特点是重叙述,缺少史料的佐证,尤其是没有具体而微的细致考察。

总体来看,这些论著更多的是从建筑技术方面考察牌楼,缺少对社会功能、民俗文化、艺术赏析方面的关注。因此,把对牌楼的研究从物的层面上升到精神层面,从历史角度、以审慎的态度研究民国北京地区的牌楼就显得尤为重要。

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之上,以大量的档案材料和报刊材料为依托,较为系统的分析

^①茆其桢:《牌坊文化探略》,《东南文化》,1993年第3期。

^②金其桢:《论牌坊的源流及社会功能》,《中华文化论坛》,2003年第1期。

^③乔云飞,罗微:《牌坊建筑文化初探》,《四川文物》,2003年第3期。

^④何易:《明清城市牌楼》,《华中建筑》第19卷,2001年第5期。

了民国时期牌楼的变迁过程，并从文化角度阐释了牌楼社会功能的变迁，以求弥补此一时期对于牌楼问题研究的不足。当然限于理论修养和学识方面的不足，本文尚有很多偏颇之处，敬请专家批评指正。

www.cnki.net

一、民国时期北京牌楼概况

民国时期，北京地区尚有牌楼牌坊 300 多座，仅牌楼数目达 156 座，数量居全国之首，因此，称北京为一座“牌楼博物馆”并不为过。这些牌楼大多建于明清时期，由于年代久远缺少维护，加上战争的破坏，很多已经破败不堪，甚至被人们所遗忘。值得庆幸的是，尽管经历了几百年的风雨洗礼，还是有相当数量的牌楼完好地保存了下来，它们以恢宏的气势和艳丽的色彩，向世人展示了北京另一类古建筑独特的艺术美。随着社会的发展、交通的改善，牌楼的质量有了改善，数量却在减少，很多木石牌楼为临时搭建的彩牌楼代替。

（一）牌楼的具体形态

民国时期，北京地区尚有牌楼百余座。按地理位置，可分为街道牌楼、坛庙牌楼和园林牌楼；按材质，可分为木牌楼、石牌楼、木石结合牌楼和琉璃牌楼；按形制规模，可分为两柱单间单楼、三柱两间双楼、四柱三间三楼、五柱四间四楼和六柱五间五楼不等。牌楼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 1 牌楼大致情况表^①

牌楼分类	牌楼名称	地理位置	建设年代	形制
街道牌楼	前门五牌楼	前门正阳桥北	明永乐年间	五间六柱五楼木牌楼
	东长安街牌楼	东长安街东口	明永乐年间	三间三楼冲天式木牌楼
	西长安街牌楼	西长安街西口	明永乐年间	三间三楼冲天式木牌楼
	东单牌楼	东单大街路口南	明永乐年间	三间三楼冲天式木牌楼
	西单牌楼	西单大街路口南	明永乐年间	三间三楼冲天式木牌楼

^①根据《北平市文整处请代办修缮城内各牌楼的来函及公务局的复函》：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J17-1-1202，1936年5月13日，及韩昌凯《北京的牌楼》，（学苑出版社，2003年3月版），马欣《北京的牌楼牌坊》，（北京美术摄影出版社，2005年版）制表。

	东四牌楼	东四大街东 西南北路口 各一座	明永乐年间	三间三楼冲天式木牌楼
	西四牌楼	西四大街东 西南北路口 各一座	明永乐年间	三间三楼冲天式木牌楼
	东西交民巷牌楼	东西交民巷	明永乐年间	三间四柱三楼冲天式木牌楼
	国子监街牌楼	地安门内国 子监街	乾隆四十八 年(1748年)	三间二柱垂花式木牌楼
	公安街牌楼	公安街		
园 林 牌楼	北海小西天牌楼	西城区北海 公园内小西 天殿前	清乾隆三十 五年(1770 年)	四柱三间琉璃牌楼
	北海濠濮涧牌楼	北海公园濠 濮涧内	清乾隆二十 四年(1759 年)	两柱单间单楼石牌楼
	北海天王殿牌楼	北海公园天 王殿前	清乾隆二十 一年(1756 年)	四柱三间七楼琉璃牌楼
	北海陟山门桥牌楼	北海公园陟 山门桥前	清乾隆十六 年(1751年)	四柱三间三楼五彩木牌楼
	香山昭庙牌楼	海淀区香山 公园昭庙前	清乾隆四十 五年(1780 年)	四柱三间七楼琉璃牌楼
	颐和园多宝琉璃塔牌楼	海淀区颐和 园多宝塔前	清乾隆十五 年(1750年)	两柱单间单楼五彩牌楼
	颐和园佛香阁牌楼	颐和园内佛 香阁前	清乾隆十五 年(1750年)	四柱三间七楼琉璃牌楼
	颐和园智慧海牌楼	颐和园智慧 海	清乾隆年间 (1736年— 1796年)	四柱三间七楼琉璃牌楼
	颐和园东宫门牌楼	颐和园东宫 门外	清乾隆二十 年(1755年)	四柱三间七楼五彩牌楼

	颐和园知鱼桥牌楼	颐和园谐趣园内	清乾隆十六年(1751年)	两柱单间单楼砖石牌楼
	八大处木牌楼	石景山区八大处公园内	清乾隆四十六年	四柱三间三楼五彩木牌楼
	保卫和平石牌楼	西城区中山公园内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四柱三间二楼石牌楼
坛 庙 牌楼	雍和宫牌楼院	东城区雍和宫门前,北东西各一座	清乾隆九年(1744年)	北为四柱三间九楼 东西为四柱三间七楼五彩木牌楼
	东岳庙牌楼	朝阳区朝阳门外东岳庙前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	四柱三间七楼琉璃牌楼
	戒台寺香道牌楼	门头沟区石佛村戒台寺香道上	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	两柱单间单楼石牌楼
	白云观牌楼	西城区滨河路白云观内	明正统八年(1444年)	四柱三间三楼五彩木牌楼
	香山卧佛寺牌楼	海淀区香山卧佛寺内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	四柱三间三楼木牌楼
	西黄寺牌楼	西城区西黄寺大街	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	四柱三间三楼木牌楼
	龙王庙牌楼院	颐和园龙王庙内共两座	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	四柱三间三楼混型五彩木牌楼
	明十三陵神道牌楼	昌平区十三陵牌楼村	明嘉靖十九年(1540年)	六柱五间石仿木牌楼
	明十三陵德陵牌楼	昌平区十三陵长陵镇	明天启七年(1627年)	两柱单间单楼石木琉璃牌楼
	清伊桑阿墓石牌楼	房山区岳各庄乡皇后台村	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	六柱三间三楼混合型牌楼

香山碧云寺牌楼	海淀区香山碧云寺	清乾隆十三年（1748年）	四柱三间三楼木石混合牌楼
清恭勤夫人谢氏墓碑楼	大兴区榆垓乡黄各庄村	清雍正八年（1730年）	四柱三间七楼
国子监牌楼	东城区成贤街国子监内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	四柱三间七楼琉璃牌楼
文公祠牌楼	府学胡同文公祠前	不详	四柱三间木牌楼
欢喜园牌楼	香山公园欢喜园	不详	单间庑殿顶木牌楼
黑龙滩牌楼	昌平区黑龙滩	不详	四柱三楼木牌楼
静宜园牌楼	香山静宜园	不详	四柱三间木牌楼
地坛牌楼	地坛西门	不详	四柱三间琉璃牌楼
永安桥牌楼	北海公园永安桥南北各一座	不详	四柱三间木牌楼
智珠殿牌楼	北海公园智珠殿前	不详	二柱单间垂花柱木牌楼

以上牌楼共计 90 座。有一些因年久失修倾塌仅剩抱柱石，还有一些已经无材料可考了，因此没能详细罗列。这些牌楼以皇家园林中的最为完整，一方面由于皇家有足够的资金保证牌楼的维修装饰，另一方面，牌楼所在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决定了牌楼自身材质方面的与众不同，它们大多用料精致，多为楠木，珍贵不说且经久耐用，因此较之其他牌楼更为坚固耐久。这些牌楼或装饰或引导或界定空间或旌表英雄事迹，在百余年的历史长河中经久不衰，演绎和铭刻着一段段不为人知的故事，同时，又以自身的兴衰，见证了社会历史的跌宕起伏和发展变化。它们就是一座座石头的标本，已深深铭刻了历史的烙印。

（二）牌楼数量与形制的变化

数量呈减少趋势。元朝定都北京后，前后修建了不少牌楼，具体数字已无史料可考。

但从元代都城图中可以看出，当时元大都每个门外皆有一座牌楼，起到标志和装饰作用。其他地区亦建有牌楼牌坊，大多是用来纪念进士及第或旌表贞节烈女。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后，在原有基础上增建了不少街道牌楼，象东单牌楼、西单牌楼、东四牌楼和西四牌楼就是此例。后随着封建中央集权的加强，统治者更加重视儒家伦理道德观念，宣扬三纲五常、忠君爱国思想。在朝廷的支持下，各地牌楼牌坊纷立。中秀才要立秀才坊，举人坊、进士坊等功名坊遍布城郊大街小巷，还有军功坊、烈女坊、贞节坊等，都不外乎为封建伦理道德张目。清代，在原有基础上增建了不少园林牌楼和陵园牌楼，象北海公园、颐和园等皇家园林里的牌楼皆是此时所建，无论从数量还是材质上看，都达到了顶峰。在经历清末的社会动荡后，至民国初年，尚有 300 多座牌楼幸存下来。其后经历军阀混战一直到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几经战乱破坏，很多牌楼遭到毁弃，数量急剧减少。此时期，政权更迭频繁，社会动荡，财政入不敷出，没有建立有效的社会管理机构，对牌楼的历史价值认识不清，是导致牌楼数量减少的重要原因。20 世纪 20 年代，北京城为改善交通，大幅度拓宽马路，开始在内安设电车铺设路轨。跨街牌楼的存在，影响到电车路线的架设和路轨的铺设，而且牌楼的净跨度仅容一辆电车通过，有些明间净跨度过窄，根本无法通行电车。牌楼拆卸与改建的问题就此提上日程。市政当局在权衡利弊后，将东单牌楼、西单牌楼和东四南北两座牌楼义无反顾地拆掉了。结果一石激起千层浪，民众要求重建和保护牌楼的呼声愈来愈高。市政府不得不于 30 年代又将牌楼重建。在民众的参与保护下，尤其是市政公所的成立，在维护古建筑方面，还是做了大量有效工作。

民国初年，北京牌楼在数量较之以前无太大变化，至 20 年代有所毁弃，后于 30 年代部分重建，但总体来看，依然呈减少趋势。究其原因，当局重视不够，保护不力，尚未意识到牌楼的历史价值，缺乏有效制约惩罚机制，是导致牌楼数量减少的主要方面。

形制有了改观。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后，外国列强用坚船利炮轰开中国大门的同时，也带来了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水泥，这一舶来建筑材料的引进，在经历一番由排斥到认可到使用的过程后，开始同中国传统的木质材料结合，大大弥补了木质材料在防水、防晒以及经久耐用方面的不足，改进了建筑的结构，延长了建筑的保固年限。20 世纪 30 年代，北京地区的很多牌楼在历经数百年的风吹日晒后，木柱大多朽坏，而寻找到与原木柱材质、尺寸相同的木柱实属不易。建筑师在经过实地调查测量后，开始将钢筋水泥用于牌楼的改建上，“计划系将牌楼全部拆卸，除原有木活，如斗拱等，仍照旧添配整齐外，其余大柱及低脚大额枋等，则一律改用钢筋混凝土，以资坚固”^①，并使颜色和外观与原有的保持一致。既保持了牌楼的原有风貌，又使牌楼坚固结实，减少了维修方面的庞大开支，可谓一举两得。此时期的牌楼也打上了中西结合的烙印，新旧并存，成为一种文化符号。

牌楼材质改善的同时，外形也发生了变化。适应交通改善的需要，工务局作出扩大牌楼净跨度，加大牌楼高度，取消戗杆的决定，“东四牌楼，原有牌楼四座，全部拆下，

^① 《北平市文整处请代办修缮城内各牌楼的来函及公务局的复函》：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J17-1-1202，1936 年 5 月 13 日。

将各间面阔照图放宽，柱子及底角大小额枋等，改用洋灰混凝土制成，椽木取消不用，其中一座瓦木石等料，短少糟朽破碎部分，须照原样，添配整齐，拆下旧料，除楠木外，得随工使用，为有敷余一律归公，夹杆石做法依照图样规定尺寸”^①。修改前后的牌楼尺寸见下表：

表2 东四牌楼改建前后对照表^②

牌楼各部件	新旧对比	旧牌楼	新牌楼
明间面阔		6.41	7.24
次间面阔		5.15	5.80
夹杆石与马路面之高度		1.02	2.04
明间夹杆石净跨度 ^③		5.23	6.04

从上表可以看出，改建后的牌楼，无论是宽度还是高度，平均都比原牌楼增加一米，外观更为壮观气派。其它牌楼如前门五牌楼、西四牌楼、东西长安街牌楼，按照东四牌楼的规格和样式，也先后进行扩建，原有的椽杆取消，改为钢筋混凝土抱柱石（见图2、图3），外形变得简约生动。这样既可便利电车通行，又能保护牌楼，暂时缓解了交通建设与牌楼之间的冲突。

总之，民国时期北京地区的牌楼在随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在数量上呈现出逐渐减少的趋势，一方面是牌楼自然倾塌的原因，主要在于当局保护不力，缺乏相关修缮维护措施，以及社会的发展交通的改善，使得一部分牌楼尤其是跨街牌楼的拆除在所难免。但值得庆幸的是，由于先进的建筑材料的引进，大大改善了牌楼的结构，并提高了其经受风雨的坚固程度，使得剩余的牌楼能够保存下来，成为中西交融的物质载体，为后世研究这一建筑奇葩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实物标本。而且，这一时期，仿照木石牌楼搭建的各式彩牌楼的出现，不但将牌楼的装饰作用发扬光大，且使牌楼的建筑技术流传下来。

（三）彩素牌楼的广泛应用

民国时期，还有一种仿照木石牌楼搭建的临时性牌楼——彩素牌楼，以其鲜艳的色彩和易建易拆的特性广受青睐。

^① 《北平市工务局重建东西牌楼工程规范》：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J17-1-1202，1936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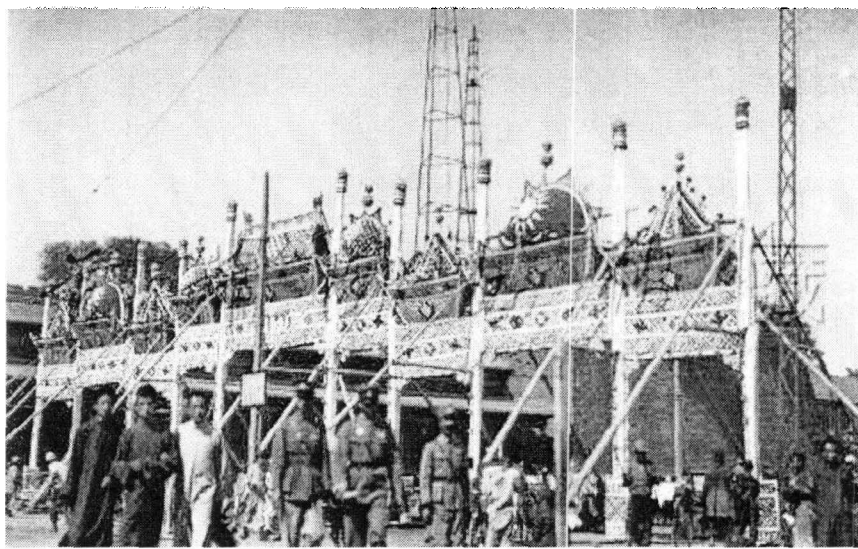
^② 根据《北平市文整处请代办修缮城内各牌楼的来函及公务局的复函》：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J17-1-1202，1936年5月13日制表。

^③ 注：根据《清式营造词解》，所谓“明间”是指建筑物正面中央、两柱间之部分；“次间”指建筑物在明间与梢间之间；“面阔”指1、建筑物正面之长度2、建筑物正面檐柱于檐柱间之距离，又称间宽；“夹杆石”指夹住旗杆或牌楼柱脚之石（《梁思成全集·第六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年版，第65页。）

彩牌楼始于何时已无从考证，盛行于明清是可以肯定的。明清时期的绘画作品中处处可见彩牌楼的身影。它是一种较为灵活性的起装饰作用的临时建筑物，有着木石牌楼之骨架却比木石牌楼更为华丽。彩牌楼一般用木棍、竹竿、铁杆作骨架，周遭布以鲜花、彩绸、彩纸、彩灯和松杉等华丽的装饰品，于商店开业或新年等节庆日搭建，起装饰美化环境和渲染气氛的作用。与彩牌楼不同的是，素牌楼一般用于丧葬场合，仅以松杉、纸花作装饰，颜色以黑白冷色为主辅以黄蓝等色，较为素雅庄重，更能烘托出一种凝重庄严的气氛。由于彩素牌楼可以随时随地搭建，且易建易拆，耗资少装饰性又强，从它诞生起便受到人们尤其是商人的青睐，几乎抢了木石牌楼的风头。

民国时期，搭建彩素牌楼蔚然成风。不但当局逢节必建，而且商家为装点门面提高竞争力，竞相搭建彩牌楼以招徕顾客。原本简约美观的彩牌楼被逐渐地商业化并趋向奢侈化。

首先是当局于节庆日和纪念日斥资搭建的彩素牌楼。民国成立后，每年的五一、国庆、元旦和春节都要在各街市搭建彩牌楼以示庆祝，这已经成了一条不成文的规定，“警察厅因阳历新年在即，所有都中街要地点以及中华门以内，仍按照往年成例，支搭花彩牌楼以示庆祝”^①。不但警察厅于节庆日搭建彩牌楼忙得不亦乐乎，其他市政部门争相效仿，“内务部因新年在即，拟将元旦日一切点缀照例举行，天安中华东华各门西四牌楼丁字街参众两院门前支搭松彩牌楼以示庆祝”^②。发展到后来，不但街衢要点要搭彩牌楼，还在东四、西四等木石牌楼前重复搭建，真可谓楼外有楼异彩纷呈，“记者元旦在北京游览一周，总统府及各官署如卫戍司令部警察厅等仍如去年之点缀，参众两院亦如去年，天安门前西单牌楼等处皆搭彩牌楼，天安门前之彩牌楼中央四字为‘薄海瀛观’，东为‘珠联’二字，西为‘璧合’二字，自天安门以南至正阳门红灯数盏，极为美观”^③。1927年值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之际，北京各地



图片1 民国时期搭建的彩牌楼（引自《顺天时报》，1922年6月1日）

更是大肆渲染了一番，“北京市政府为庆祝中华民国新政府成立（临时政府），在天安门前举行盛大集会。全市情形：各商家住户亦均张灯结彩，各机关门前均搭彩牌楼，东单西单东四西四，玄武门等大街一带，均高搭彩牌楼，……北宁路前门车站亦高搭五彩牌楼，中

^① 《晨报》，1919年3月29日，第3版。

^② 《晨报》，1919年12月28日，第6版。

^③ 《晨报》，1920年1月5日，第6版。

书‘庆祝新政府成立’”^①。1936年5月5日国民会议开幕，“本市当局为庆祝起见，特于昨日由社会公安等局，在各街市上，飭令工匠支搭五色花彩牌楼。前门大街，天安门，地安门，东西单牌楼，副司令部行营，以及各机关，均各支搭一座”^②。于节庆日搭建彩牌楼一则可以渲染气氛，二则可以彰显老北京艺人在扎花牌楼方面的精湛技艺，使之代代相传，保持了牌楼文化的连续性，使得这些彩牌楼即具观赏性又具纪念性，意义不可谓不深远。除了节庆日要大规模扎建彩牌楼，遇有重要纪念日或重要领导人逝世亦要搭建各式花牌楼。1925年孙中山逝世，北京的能工巧匠为寄托人们对伟人的哀思，为救国救民的孙先生搭建了一座高大庄严的素牌楼，后来孙中山灵柩南运时，又于前门老火车站搭起一座两层楼高的彩牌楼（见图1），“设计之精巧，气势之雄壮，结构之独特，用料之细致无不反映人们对孙先生的怀念景仰之情……”^③。可见，民国时期，搭建彩牌楼已经成为节日和纪念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项目，它本身的灵活性和机动性，弥补了东单牌楼、西单牌楼等一类固定型砖石牌楼的不足，而它随建随拆的特点对交通不构成任何障碍，且可以营造热闹鲜活的气氛，不仅为当局所青睐也为市民所欢迎。

其次是商家搭建的彩牌楼。民国时期，从事商业经营的商家，小到小吃店，大到繁华的商场，在开业之际均会在店前搭建一座或小或大的七彩花牌楼以示隆重。彩牌楼上不但装饰有鲜花、彩绸，还设有彩灯，花团锦簇美丽异常，再加上隆隆的礼炮声，自然而然的把店主祈求生意兴隆的意愿表达了出来，使得方圆几里的人们都前来凑热闹，无疑起到了一种很好的宣传作用。因此，民国时期，生意人在搭建彩牌楼方面乐此不疲，“西单牌楼以北祥聚布庄，前日因重张之期，高搭五色彩牌楼，以广招徕……”^④。彩牌楼因具备了招揽顾客的作用，为了提高竞争力而提高牌楼的豪华程度，从而引发商家之间的矛盾就在所难免了，“咱们中国人有一句格言，同行是冤家，正是指此而言。顺治门内大街，有两家布店，比邻而居，入秋以后，正在大放盘，不过一家扎了彩牌楼，一家没有扎彩牌楼。没有扎的，未免相形见绌，于是用纸贴在一块小牌上，写着字道：本店省去彩牌楼之虚耗，将此款折入本钱真正减价。这样一来，把扎彩牌楼的害苦了，而且那一块板子，正靠住了这家的店门。这家怎样呢？他也如法炮制，写了一块板，那字是：本店即不惜彩牌楼之小费，则减价更见诚实。挖苦的更厉害。这一块板就和那块相并摆着，板子是不要面子的，这两家朋友，天天见面非不难为情？嗟夫！利之所趋，有如是者！”^⑤彩牌楼仅是一种宣传手段，如果因为一座小小的牌楼而伤了和气实在不必要。这也反映出，当时商家把搭建彩牌楼作为了生意经里的一项重要内容。

最后是民众自发搭建的彩牌楼。牌楼从诞生之日起，就有着严格规定，不是任何人、任何时间都可以建造的，而彩牌楼却少了过多约束，至民国时期，一般民众亦可自发搭建彩牌楼。1932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了侵华的九·一八事变，前方战士为捍卫民族尊严

^① 《晨报》，1927年12月16日，第6版。

^② 《北平晨报》，1936年5月5日，第6版。

^③ 《顺天时报》，1927年8月12日，第6版。

^④ 《世界晚报》，1933年7月10日，第6版。

^⑤ 《世界晚报》，1934年6月13日，第6版。

浴血奋战，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北平各界召开追悼抗日阵亡将士大会，“为庄严市容，籍促人民之注意起见，拟于各重要地点，装置结彩牌楼，以隆盛举，昨并函公安局加以保护”^①。因是追悼会，牌楼周身绕以白色花环，上顶以松枝覆盖，更显庄重肃穆。松树为四季常青树木，历来被文人墨客誉为“坚强不屈”风骨的象征。所以，在追悼会上搭建以松枝装饰的彩牌楼其寓意深刻，更能唤起人们对侵略者的愤慨，从而激发起大家同仇敌忾一致对外的爱国情愫。有权有势的豪门之家会以气派的彩牌楼作为自家的大门，例如大军阀张作霖在北京叱咤风云之时，曾以豪华高大的牌楼作为元帅府的大门^②。另外，豪门之家在长辈去世后会搭建高大的素彩牌楼，一方面用以追悼亡魂，另一方面可起到显示其权势和地位的作用。此时的牌楼不单单是一种装饰物了，已经被人为的赋予了一种张扬社会地位和权势的功能。经济和社会地位的低下，决定了普通老百姓是不能望其项背的，只能“望楼兴叹”了。

动态化了的彩牌楼在这一时期扮演着各种各样的角色，既具备装饰引导性的物质功能，又被赋予了彰显社会地位的精神功能，而且它弥补了木石牌楼灵性不强的遗憾，一静一动相得益彰，淋漓尽致地展现了牌楼在装点城市空间中不可替代的巍然、瑰丽、清新、飘逸之美，它之所以为人们所器重也就不言而喻了。时至今日，每逢重大节日和商家开张，很多地方仍高搭彩牌楼以示热闹隆重。

二、北京内城的主要跨街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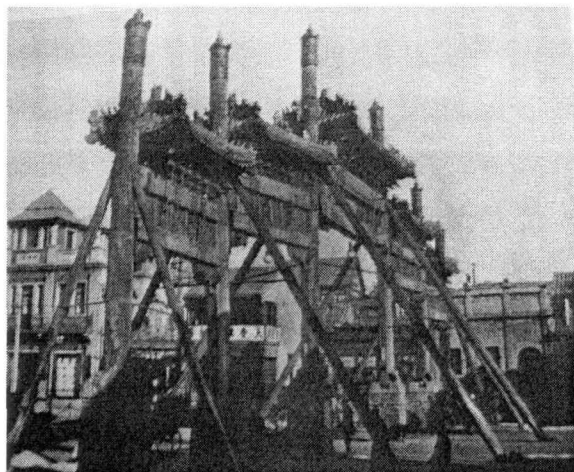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北京有牌楼上百座，大多分布于皇家园林和空旷的郊区。而真正为人们所熟悉和了解的，是那些横立于街道上的跨街牌楼。它们有的敦厚凝重秀丽端庄，有的宏大简洁朴实无华，有的轻盈飘逸巍峨壮丽，有的富丽堂皇流光溢彩，涵盖了古建筑的雄浑粗犷的风格，独特而富有创意的造型，精湛且独到的技艺。古建筑学家刘郭桢先生曾精辟的说过：“古都街衢之起点与中段，及数道交汇之所，每有牌楼点缀其间，令人睹绰楔飞檐之美，忘市街平直呆板之弊。而离宫、苑囿、寺观、陵墓之前，与桥梁之两侧，亦辄以牌楼陪衬景物，论者指为中国风趣象征之一，其说审矣。”^③这里说的就是各种风格的跨街牌楼，它们已经成了古都街道的特有风貌。在这其中最典型的要数前门五牌楼、东单牌楼、西单牌楼、东四牌楼、西四牌楼、东长安街牌楼、西长安街牌楼、东西交民巷牌楼和成贤街牌楼了，统共 18 座。

^① 《北平老百姓日报》，1933 年 6 月 26 日，第 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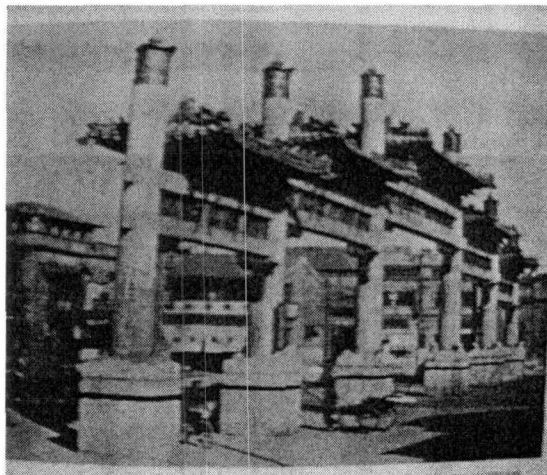
^② 《顺天时报》，1920 年 9 月 10 日，第 6 版。

^③ 刘郭桢：《中国古代建筑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4 年版第 102 页。

（一）主要跨街牌楼的历史风貌



图片 2 未改建前的五牌楼（引自《老照片》，
山东画报出版社，1996 年版）



图片 3 改建后的五牌楼（引自《老照片》，
山东画报出版社，1996 年版）

正阳门五牌楼。建于清代，其正名为正阳桥牌楼，因其构造形式为五间六柱五楼冲天式，故俗称“五牌楼”。该牌楼位于正阳桥南面，跨正阳门大街（今前门大街），所以又称“正阳门五牌楼”。五牌楼在当时被誉为“北京的门脸”，这不仅与牌楼恢弘的气势有关，更重要的在于牌楼五间五楼的建制。清代，牌楼的建制是有严格规定的，除却皇家园林牌楼外，一般的牌楼建制不得超过五间七楼，而五牌楼的规格无疑是一般跨街牌楼里的佼佼者。牌楼统高 11.50 米，明间净跨度 8.75 米，柱高 10.50 米，次间 7.25 米，柱高 7.50 米，外次间 5.75 米，柱高 5.50 米，夹杆石高 2.10 米^①。不仅是牌楼的规制，光是这组数据，已足够显示五牌楼巍然挺立的气魄，这是其它牌楼无可望其项背的。五牌楼正间额枋间镶“正阳桥”匾额，两边是镂空雕刻的花板。每间上有两道额枋，枋上各以斗拱承楼顶，枋下有雀替，各间内侧有抱框；五楼皆为歇山顶，上施绿色琉璃瓦，与红色的立柱和五彩额枋相映成趣，即不失素雅之美也不失光鲜之色。牌楼的立柱为冲天式，上施朱红油漆，柱顶覆以云罐（也叫毗卢帽）以防风雨侵蚀木柱。立柱各有两根戗杆，前后共计十二根。每根立柱上有两米多高的汉白玉夹杆石，上有四个形态各异的“寿与天齐”的石狮子，总共二十四只。它们环柱而卧，既增加了牌楼的气势，又减少了夹杆石因缺少雕刻带来的单调感。汤用彬在《旧都文物略》里这样写道：“此处为北平市最繁盛适中之地，街衢广阔，直达天桥、永定门，是谓正阳门大街亦名五牌楼大街，又以五牌楼历年即久，柱木朽坏，改建钢筋洋灰柱，去其两旁戗木，巍然耸立，愈益美观。”^②这一方面反映了以五牌楼命名的正阳门大街的繁华，另外也反映出五牌楼历久弥新的过程。

民国时期，五牌楼由于年代久远缺少维护，柱木虽还完整，但柱基已有部分糟朽。1935 年 4 月，工务局拟将牌楼全部拆卸，从事改建钢筋混凝土立柱及额枋（额枋即连接立柱之

^① 《北平市公物局关于寄送代办重修五牌楼油画工程与文物整理实施事务处的来往函》：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J17-1-1057,1935 年 8 月。

^② 汤用彬：《旧都文物略》，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 年版，第 9 页。

横梁，在上者为大额枋，在下者为小额枋)。但在修建的过程中，市民对改钢筋混凝土的做法提出质疑，怕此种做法不能保持古代建筑的美观。为此，工务局长谭炳训特意召开记者招待会，解释改用钢筋混凝土的原委以销群疑，据称“最初原拟局部修理，不意牌楼外表虽尚完整，而所有立柱因被雨水侵蚀已大都在夹杆石部朽坏，明间大小额枋，亦已弯裂腐坏，非但不可再用，且苟听其自然，则随时有倾塌之可能。于是不得不全部翻修，唯所需之大木材，如用延年之老黄松之类，均远不及钢筋混凝土，且就古代建筑价值而论，其可贵者，在形式上之庄严，结构之伟大，油饰之华美。油饰在中国建筑上，占一极重要地位，故内府用洋灰或木料构成，则殊无分别，因此枋柱乃决意用钢筋混凝土修筑。”^①对于原来的结构外表方面，却保存原来的样式。此种修葺方法，采取了钢筋水泥的坚强合理之骨干，既有利于避免木料因雨水侵蚀腐败的缺憾，又保持了古建筑庄严光华的外表，做到了取长补短。可惜的是，1958年因改善交通五牌楼被拆除。在这座高大宏伟的牌楼轰然倒塌的那一刻，多少人为之扼腕痛惜。2001年，五牌楼在消失了



图片 4 2001 年复建后的五牌楼（笔者 2005 年 6 月 1 日摄于前门大街）

近半个世纪后，又以全新的面貌出现在前门大街上（见图 4）。新建的五牌楼宽 22 米，仅顶部的云冠就高达 14.95 米，结构上保持了老牌楼五间六柱五楼的规模，但为便利交通，将中间的四根柱子改为悬空式，距地面 6.5 米。这是一座钢结构的仿古灯饰牌楼，立面使用传统吉祥图案，琉璃瓦铺顶，斗拱和屋脊使用隐蔽的光纤照明手段，辅以灯箱照明，在夜色中绚丽夺目，色彩丰富。传统的建筑风格融合以现代的建筑技术，使重建后的五牌楼更加恢弘壮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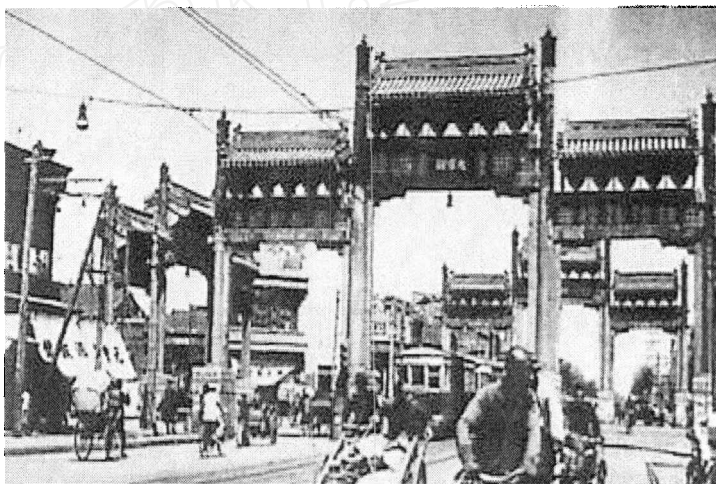
东四牌楼。此四座牌楼建于明永乐十八年（1420 年），为四柱三间三楼五彩斗拱冲天式，均为木质结构，朱红漆柱，绿色琉璃瓦，正脊两端有吻兽，垂脊顶端也有吻兽，上画蟠龙栩栩如生。该牌楼高约 13 米，明间净跨度为 7.24 米，次间净跨度为 5.80 米，总计牌楼宽为 18.84 米，边柱高 7.36 米，夹杆石高 2.04 米^②，其气派程度可见一斑。东四牌楼位于朝阳门内东四大街上，分立东西南北四个街口。初建时，东牌楼叫“思诚坊”，西牌楼叫“明照坊”，南北两面分别叫“仁寿坊”和“保大坊”，寄予了统治者希望人们遵循诚实守信、光明磊落、有仁义之心的做人原则。后来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牌楼的名称也与时俱进了，东面牌楼叫“庆云”，西面为“瞻月”，南北两面为“大市街”。早在元代，东四

^① 《北平晨报》，1935 年 6 月 17 日，第 6 版。

^② 《北平市文物整理实施事务处关于改修东西四牌楼工程计划、增加公款、绘制图样、工程规范与工务局的来往函》：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J17-1-1227，1936 年 5 月 13 日。

地区已经叫大市街了，而且这里已经形成为繁华的商业区。元大都建立后，这里改叫“旧枢密院角市”，已有不少商号、店铺，买卖兴隆，交易频繁，异常繁华，成为全城三大商业中心之一。清代康乾盛世的出现，使得东四一带的商业发展较之以前更属繁荣，这里也就成了名副其实的大市街了。牌楼作为石头的史书见证了东四一带商业兴盛繁荣的历史，“大市街”的名称也就沿用了下来。至清末，四座牌楼尚有八根钱柱支撑。20年代改善交通时，对牌楼进行整修，将钱柱去掉不用，使四座牌楼看上去相对简约生动。

由于东四牌楼位于行人络绎不绝的交通要衢上，其安全性颇受关注，“托有危险，民命堪虞”^①。1924年10月，内务部派人前往详细堪估，据称“东西两面尚无闪裂情形，南北两面已有危险状况，南面尤甚”^②。鉴于此，电车公司一再要求将东四牌楼拆除以保安全。但“左右商家迷信风水，力持不可”^③，使风雨飘摇中的牌楼得以逃脱被拆除的命运。1926年1月，市政工所派人将东四牌楼北面牌楼拆卸以图重修^④，结果遭到左右商家的反对。一时间群言四起，“告以牌楼为纯粹楠木，又有谓是红木，兹云该项牌楼异常坚固，如不拆卸，当为万年不朽，更可为历史上之古迹，今竟一旦拆去，大半是变卖，或有某某工厂购买云”。后经证实，“前任市政工所因经费无着，拟将内城各处古迹牌楼，实行拆卖借以维持办公费用，乃甫行兴工将东四牌楼拆卸，即遭前卫戍司令部邢士廉干涉，复经张大元帅明令禁止，并训令各地方主管机关认真保护以重古迹，于是已被拆卸之东四牌楼，得以重行建筑，并将西四牌楼修理一新”^⑤，看见市政公所确有拆牌楼凑经费的举动。毫无疑问，这种



图片 5 民国时期的东四牌楼（引自《帝京景物略》，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以变卖古物换取经费的行为，是民众不能容忍的。市民或开会讨论或联名上书，要求市政公所保护古建筑。在舆论的压力下，卫戍司令部马上派人制止了拆卸牌楼的行动，对牌楼进行全面检修，认为东南西三座牌楼柱基很深，而且立柱非常坚固，只是原来的油漆彩画已经剥落，没有拆卸的必要，只需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修复油饰，使其见新即可。1927年6月16日，经市政工所对外招标，财政部拨款九千余元，由德山木厂承做，恢复已拆除的北面牌楼，并对其他三座牌楼进行全面整修见新。建国后，四座牌楼无幸免的被拆掉了，只留下几模糊的旧照片供人们回忆，实属可惜。

^① 《北京日报》，1924年10月14日，第7版。

^② 《北京日报》，1924年10月14日，第7版。

^③ 《社会日报》，1925年4月3日，第4版。

^④ 《顺天时报》，1927年9月23日，第7版。

^⑤ 《晨报》，1927年5月19日，第6版。

西四牌楼。明朝政府修建东四牌楼后不久，于永乐十八年（1420年）在阜成门内西四大街上相继修建了西四牌楼（见图片6），与东西牌楼遥相呼应，体现出中国在建筑风格上追求的对称美。明人杨士聪在《甲申核真略》里写道：“西四牌楼者，乃历朝行刑之地，所谓戮人于市者也。”^①后史玄在《旧京遗事》里更为详细的记述了当时行刑的一些情况，并指出“杀与劓并不在一个牌楼下，杀在东而劓在西”^②。这些记载无一不说明西四牌楼在明朝时是行刑的场所，牌楼下曾经杀戮了多少恶贯满盈的罪犯，又有多少冤魂葬身于此，或许只有历史知道了。至清中叶，西四牌楼地区还是作为刑场，后迁至南街菜市场，才结束了这里的血腥场面。西四牌楼的建制与东四牌楼一样，不再赘述。它们分立西四大街的四个街口，初建时，分别叫“金成坊”“鸣玉坊”“保大坊”和“明照坊”，体现出统治者希望国泰民安、皇权普照四方的理念。清朝时，名称随着朝代的更替发生改变，“东曰履仁，西曰行义，南北曰大市街，俗称西四牌楼”^③，名称虽然变了，但封建社会仁、义、礼、智、信的理念却是一脉相承，没有丝毫改变。此后，西四牌楼虽几经坎坷却是历久弥新。清康熙三十八年

（1699年），一场突如其来的天火将牌楼化为灰烬，后来清政府又照原样进行了重建。光绪年间，内务部曾经对此四座牌楼进行过整修，梁柱用朱红漆上色，上下楼檐皆粉刷一新。民国初建，由于战事频繁加之财政困难，市政府无暇顾及风雨飘摇中的牌楼，一任它们经历风吹日晒，倾塌之势越来越严重。直至20年代，电车公司在市区铺设



图片6 20世纪20年代的西四牌楼（引自《老照片》，山东画报出版社，1996年版）

铁轨，为尽快实现运营，呈请市府将妨碍交通的牌楼拆除，以除后顾之忧，结果引起一片反对之声。此时，牌楼的存废问题才引起市府和民众的关注，它的历史价值才得以彰显。

20年代，市政工所吸取拆除东四牌楼时引起市民极大不满的教训，没有草率动工，而是着令工务局，派员前往实地勘查再做定夺。经查，西四牌楼除南座柱木朽坏严重外，其他三座还算坚固，不至于倾塌，自然没有拆除的必要，只须重加修缮。经市政工所土木工程人员集议，决定将南座牌楼的木柱添换成钢筋混凝土梁柱以求坚固永久，至于色彩样式完全遵照原式，不做任何改动。1927年7月，在东四牌楼修缮工程竣工后，由公兴顺木厂对西四牌楼进行油饰修缮见新，并将牌楼原有的枪杆去掉不用以利交通。经修缮后的牌楼与东四牌楼犹如姊妹花亭亭玉立，更显清新简约，她们犹如北京城的两鬓，顿时给城市风光增色不少。

^① [明]杨士聪：《甲申核真略》，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3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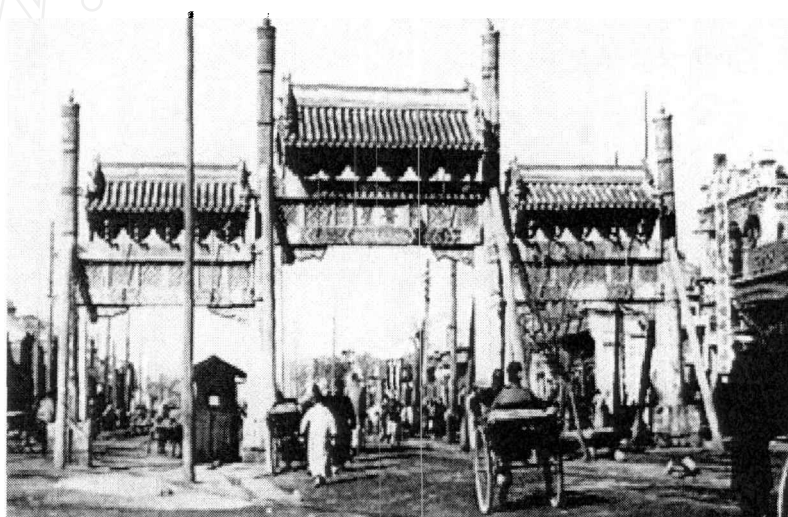
^② [明]史玄：《旧京遗事》，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7页。

^③ [清]宋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78页。

东单牌楼、西单牌楼。东单牌楼和西单牌楼建于明永乐十八年（1420年），建制与东西四牌楼大致相同，都是四柱三间三楼冲天式木牌楼，唯楼顶采用灰木顶，未施绿琉璃瓦，感观上似乎不及东四牌楼、西四牌楼艳丽豪华。但这样的色彩安排，既避免了重复感又突出层次性，使街道的冷暖色搭配和谐，足见当初牌楼设计者在牌楼色彩设计上的用心之精。东单牌楼位于当时内一区^①东单大街上（今天东单体育场东侧），名为“就日坊”，取典于《史记·五帝记》中的“就之如日，望之如云”，清时改称“景星坊”。因该街只有一座牌楼，故称“东单牌楼大街”，亦称“东单大街”，此即今天“东单”之由来。西单牌楼位于内二区西单大街上（今西单图书大厦西侧路口处），匾额书“瞻云”二字，与东单牌楼的“就日”相对，意为东边看日出，西边望彩云。因此街只有这一座牌楼所以又称“西单牌楼大街”，后来牌楼拆掉干脆就叫“西单”了，这也是今天“西单”名称的由来。范仲淹的《明堂赋》里有“望云而就日，歌尧而颂舜”的诗句，由此看来，东西单牌楼的“瞻云”“就日”，意在要求人民心存对皇帝的敬畏和无限向往，方能感受到皇帝的隆恩。这无疑在宣扬皇权的神圣性和人民服从皇帝的绝对性，使得美丽的牌楼也摆脱不了为统治者服务的命运。

东单牌楼由于年久失修，柱脚均已经动摇。附近居民和行人车马都惟恐牌楼倒塌产生危险，要求市政工所及早检修。

1922年6月，市政工所商得内务部同意派员前往实地勘查，结果发现“东单牌楼中间明柱及西间旁柱外皮已赐补数次”^②，并用铁箍从四围斜插探视深埋于地下的柱基，由于柱基均为木质，已糟朽不堪。牌楼的上面部分“实无从修补且目前状况纯恃木板支撑，将来电车通行昼夜震荡势必虞危险等情”^③。鉴于此种情况，工务局



图片7 昔日的东单牌楼（引自《帝京景物略》，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计划先将牌楼全部拆卸，而后根据马路拓宽的程度酌量加大牌楼跨度，以便交通。出于安全考虑，并求牌楼坚固耐久，“拟将来夹杆锁子等石废去，改筑钢筋混凝土柱墩，另换铁筋洋灰柱梁等以期经久”^④。至于牌楼的样式、油饰彩画等部分“仍旧原拆原做，添配完

^① 根据民国1929年9月25日工务局呈送的城郊地图，当时北京城区规划内城分为6区，外城分为5区，每1区又分左右两区。西单牌楼、西长安街牌楼、西交民巷牌楼属于内右1区，西四牌楼属于内右4区，东长安街、西单、东交民巷牌楼属于内左1区，东四牌楼属于内左4区。

^② 《北京日报》，1923年6月28日，第7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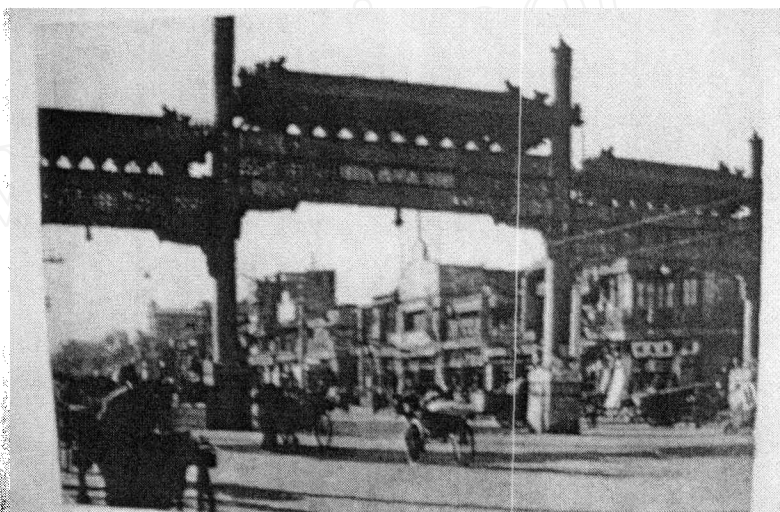
^③ 《北京日报》，1923年6月28日，第7版。

^④ 《北京日报》，1923年6月28日，第7版。

全，并酌量向北移置，宽广处所俾利交通”^①。1922年7月5日，由财政部拨款6000余元，工务局派工将东单牌楼全数拆掉。

东单牌楼拆卸后不久，电车公司经与市政工所商议，对外公布了电车行车路线。其中一线为“天安门至西单牌楼长约一千九百公尺（双轨）”，四线为“西直门至西单牌楼长约五千二百公尺（双轨）”，六线为“西单牌楼至宣武门长约六千公尺（单轨）”^②。由此，西单牌楼既是始发站又是终点站，成为电车的必经之处。电车公司拟将妨碍交通的牌楼拆掉，一则可以及早实现运营；二则倘牌楼继续存在，电车经过牌楼势必造成震荡，一旦倾塌，须担负起维修牌楼的责任，且维修费用不匪，不如及早拆去，一劳永逸，可免后顾之忧。出于此种考虑，电车公司一再呈请市政工所将牌楼拆去以利交通。市政工所起初不同意，后几经交涉，在京师警察厅的干预下，决定由电车公司出资拆卸。1923年6月，西单牌楼被全数拆卸。

然而，在拆卸牌楼的过程中，各种意见此起彼伏，要求拆的呼声和要求重建的呼声势均力敌，互不相让，致使牌楼的命运发生转折。电车公司为了商业利益考虑，根本无视牌楼的历史价值，强烈要求拆除两牌楼，而且拆除后并无重建牌楼的动向。当时的《新晨报》亦在报端堂而皇之地声称“东西单牌楼本是帝制时代的遗迹，只是妨碍交通，而无艺术上的价值，早就该拆掉了”^③，俨然已成为电车公司的宣传工具。两者之间存在何种利益关系就不得而知了。市政工所坐办高继家是极力反对拆除牌楼的，其显而易见的目的在于逼迫收益颇丰的电车公司做出妥协，在市政工所财政入不敷出的局面下，担负起拆卸牌楼的责任，一旦有朝一日民众起而要求重建牌楼，电车公司必须与市政工所共同出资修建，而不是工所“孤军奋战”。当局的意念既已如此，只要电车公司一点头，拆除牌楼就是必然的了。好在还有一部分坚强的“反对派”，他们的坚持斗争，对牌楼的存废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首先，牌楼附近的绅商是坚决反对拆除牌楼的，他们认为“牌楼是历史遗物，极具历史文化价值，理应加以保护”^④。分析绅商保护牌楼的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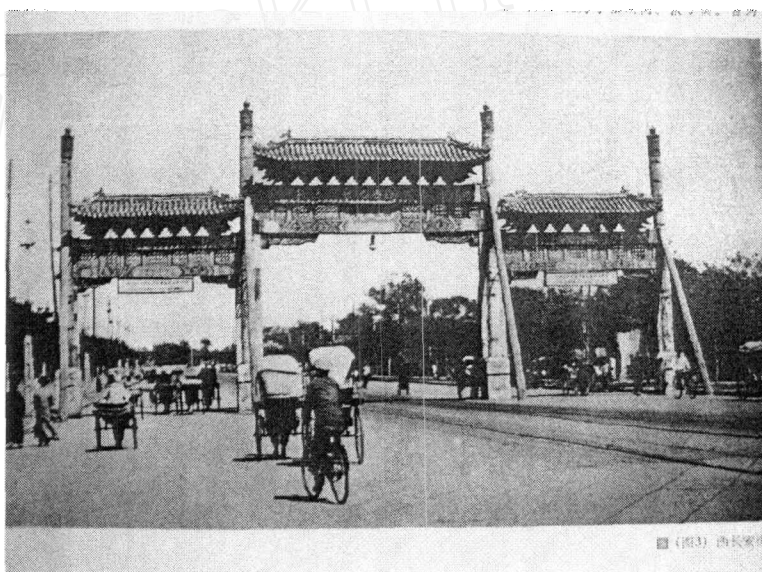


图片 8 民国时期的西单牌楼（引自《帝京景物略》，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① 《北京日报》，1923年6月28日，第7版。
② 《北京电车公司关于改建修复西单、东四牌楼问题与内务部、京都市政公所、各区警署的来往函》，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J11-1-41，1923年7月。
③ 《新晨报》，1929年12月2日，第7版。
④ 《晨报》，1925年4月29日，第6版。

向不外三方面：1、他们确实认识到牌楼的历史价值，具有保护牌楼的责任心和公德心；2、高大华丽的牌楼的存在已经成为一种标志，在商人看来已成为一种“商标”，具备招徕顾客的宣传性；3、不否认绅商存在私心。拆除牌楼是为了拓宽马路，这势必与自己的商铺产生冲突，择地迁移在所难免，借反对拆卸牌楼拖延迁移日期不失为一种明智之举。无论公心也好私心也罢，绅商们较之只顾一己之私的电车公司是进步的多了。其次，一般市民也是极力反对拆除牌楼的，“本京自东单西单两牌楼拆卸后，一般市民及所谓前清遗老时恒敦促恢复，对于内务当局颇多訾议”^①。当局为了息民愤，无非借助报纸做出东西单牌楼即将恢复的承诺，至于何时恢复恐怕要另当别论了。无奈，胳膊拧不过大腿，民众呼声再高，两牌楼还是黯然的消失了8年之久。直至1931年8月，北平市长亲自召开市政会议，提议重建东西单牌楼，“告别多年之东西牌楼，又将重现于本市”^②。重建后的东西单牌楼形制保持不变，唯将四柱改为两柱以利交通。另外，为了美观将原有的钱柱去掉不用，梁柱改为钢筋混凝土立柱，外饰朱红油漆，一如原来木柱的样子，在外观上和艺术上遵循了原来的建筑特色。

东西长安街牌楼。建于明代，为四柱三楼柱出头式木制牌楼（见图片9），绿琉璃剪边，正楼用七晒斗拱，次楼用五晒斗拱，油饰彩画采用的是墨线大点金，色彩极为绚丽。牌楼明间净跨度9.40米，两边次跨度7.05米，总计23.5米；主楼柱高10.07米，次楼柱高9.2米，夹杆石高1.85米，钱柱高9.50米^③，其庄严宏大之势可见一斑了。两牌楼分立长安街东西两侧，俨然长安街的“二道门”，遗憾的是，1958年因改善长安街交通被拆掉了。



图片9 清末民初的西长安街牌楼（引自《帝京景物略》，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由于东西长安街牌楼较之其他几座牌楼坚固，梁柱糟朽情况相对较轻，民初整理市政时，仅对其进行过油饰来装点市容，并未作大规模的整理和修缮。1935年，市政府开始大规模整修市内文物古迹，首当其冲的是油饰各大牌楼，“查本市城内跨街牌楼，经工务局查明，共计二十六座，除金鳌玉栋及孔庙国子监六座牌楼，由该局及基泰工程司另案办理外，计尚有二十六座。该局拟分为两组，即东西交民巷东西长安街及蹈和履中六座为一

^① 《北京日报》，1925年4月29日，第4版。

^② 《北平晨报》，1931年8月2日，第6版。

^③ 《北平市文物整理实施事务处公函》：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J17-1-3073，1935年10月11日。

组，该牌楼地处街要，纯属街衢牌楼，与附近建筑物并无关联，拟一律修缮油饰。”^①经工务局派员检查，发现东西长安街牌楼，木工大部完整，只东楼明间南柱略往东歪，瓦活相当整齐，勾玩瓦片等有少数脱落，油活剥落厉害，夹杆石淹没地下少许。经招标由公兴顺木厂承做，将瓦活略作修补，东牌楼明间南柱支正，外表全部照原样油饰见新。

国子监街（原成贤街）木牌楼。

位于北京东城区安定门内国子监街，建于元代。国子监街因明清时“国学”国子监而得名，而四座木制彩绘牌楼，亦因此街得名为“国子监街牌楼”。这四座牌楼，街东西两端路口各一座，街中段立两座，东起第一座东额“成贤街”，第二座东额“国子监”（见图片 10），第三座西额“国子监”，第四座西额“成贤街”，街北就是元明清时期赫赫有名的，众多学子心向往



图片 10 国子监牌楼(笔者 2005 年 6 月 1 日摄于成贤街)

的最高学府国子监。这四座牌楼，均为一间二柱三楼式，柱为朱红漆出头冲天式，楼顶为绿琉璃瓦顶，正脊两端有吻兽，垂脊顶端置小兽。四座牌楼是跨街牌楼中最具特点的，它的建筑模式采用了垂花门的风格，在观感上给人以温婉阴柔之美。歇山式的楼顶上覆盖着灰瓦，配以左右五彩的梁枋、斗拱、雀替和花板，使整座牌楼既不失华丽之色又不过于张扬，很符合国子监这一高等学府的风格，折射出当时统治者要求前来国子监求学的莘莘学子，既要学有所成又不忘谦虚谨慎，戒骄戒躁，方能成就大业报效朝廷。这四座牌楼由于地理位置相对特殊，历代统治者都比较重视修缮工作，保存的相对完整，没有太大损伤。20 世纪 30 年代，市政工所大修国子监时将牌楼一并修饰见新，使它成为至今唯一留存的古代跨街牌楼，成为我们今天建设跨街牌楼的实物标本和典范。

综上，民国时期，北京地区尚有跨街牌楼几十座，其中又以前门五牌楼、东单牌楼、西单牌楼、东四牌楼、西四牌楼、东长安街牌楼、西长安街牌楼和国子监牌楼为最，它们不仅在建制规模上为其他牌楼所不及，而且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其身份的重要性。它们是城市特殊的风景线，美化和装点着城市的风景，最为重要的是，它们是人们心中的方向标。只可惜，建国后，除却国子监牌楼，其他牌楼都被拆除殆尽，只留下一些影像供人们去回味追忆。

^① 《北平市文整处代办修缮城内各牌楼的来函及公务局复函》：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J17-1-1202,1935 年 5 月 13 日。

（二）以牌楼为中心的商业圈的兴盛繁荣

明清时期，东单牌楼、西单牌楼、东四牌楼、西四牌楼和前门五牌楼一带已成为京中繁富地带，大量商家在这里聚居贸易，各种商品在这里参与买卖流通^①。至民国时期，战乱不断尽管使某些商店的营业遭到破坏，但并没有影响这一带商业繁荣的总体形势，相反随着中西交流的深入，很多洋商品开始出现在商店的柜台上，并很受青年人的喜爱，这也促成了这一带经济的抬头。从东单至东四经东长安街、前门五牌楼、西长安街，回绕西四牌楼至西单牌楼，沿途商店林立，商品种类繁多，各种商业招牌迎风招展，从早到晚叫卖声不断，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如果把这一带比作一条经济带的话，无疑牌楼就是连接这条经济带的“结”了。

民国时期，西单地区承继了清末的商业萌芽，逐渐发展为商业繁华街，成为真正的“大市街”。这里集中了稻香村、精益眼镜店、锡福帽店、同春园饭庄、又一顺饭庄、鸿宾楼饭庄、五华台饭庄等数十家老字号店铺，后来又有西单商场、西单菜市场等大型商场相继开业，更增加了西单牌楼一带的繁华。买的卖的还有看热闹的每天穿梭于牌楼之间，熙熙攘攘，一片热闹的气息。从档案史料的记载我们也可一窥西单牌楼周遭商业的繁荣。

表3 1919年京师牌楼周围总商会众号一览表^②

地点	类别	铺号
西单牌楼南路西	钱业商会	源顺祥
西单牌楼东	银钱兑换所	公兴号
西单牌楼西	炉房商会	祥聚泰炉房
西单牌楼西	炉房商会	成聚祥炉房
西单牌楼西	炉房商会	元成炉房
西单牌楼西	炉房商会	裕泰炉房
西单牌楼西	炉房商会	义丰源炉房
西单牌楼东	当行商会	集成当
西单牌楼东	油行芝麻行商会	德审成
西单牌楼东	油行芝麻行商会	隆丰和
西单牌楼	油酒酱醋行商会	瑞兴号
西单牌楼西	干果杂货行商会	源兴昌
西单牌楼西	干果杂货行商会	万泰昌
西单牌楼西	干果杂货行商会	聚盛德
西单牌楼	布行商会	和顺公

^① 北京市西城区档案馆馆藏档案：H1-1-312，1905年5月2日。

^② 《北京档案史料》，北京出版社，1988年3月总第11期。

西单牌楼	布行商会	乾盛云
西单牌楼	布行商会	永和顺
西单牌楼下	估衣行商会	裕兴成
西单牌楼下	估衣行商会	源增永
西单牌楼下	估衣行商会	隆兴泰

除此之外，西单牌楼附近还积聚了靴鞋行商会、首饰行商会、钟表行商会、古玩行商会、茶行、玉器行、煤行和药行等众多的商业行会，可谓百业俱兴，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就像时人在“西单的夜”所描述的那样，“大都市夜间生活，这儿照见了一个情形”，西单成了整个北京城的一个缩影，或许可以通过当时的描述去感受西单牌楼下的热闹非凡：

“卖晚报的声音在街上，这儿，我调查有四个报摊，在西长安街西口，路南聚仙居饭馆的墙壁下一个，其余三个都在西单北大街，顶远的一个在白庙胡同北头。他们在夜里到九点钟以后就收摊，他们由经验中知道晚上的生意不见好。在北平，马路两旁的人行道上都摆着货摊，吃食摊子，上面张一张布伞，人走在那上面很不方便，这是残余的古代文明到如今还保存完好，这乃是都市中一个特殊的现象。夜间，他们也有装置电灯的，次一等等便燃煤油灯，我还见着有的是借用街灯的旁光，他们也是点缀西单牌楼的夜的角色。他们，在这个大热天，生意也随着季候转变，这时他们的摊上多地是卖酸梅汤，西瓜和沙果的。当然也有别的买卖，像袜子毛巾，古玩字画，以及卖破旧的。面摊，喊着十六个子的声音炸耳朵。几家糖果庄，牛乳公司都附设了饮冰室，冰激凌跟着上市，冰激凌是这个地方时髦青年的时尚，听说这一生意赚大钱，家家是高朋满座。这儿，有十家这样的铺子，有点像外洋和上海租界的 bar，他们的名字写出来到有趣：滨来香，长安牛乳公司，和蘭号，克丽皮鞋庄，咖啡部，有光堂。西单牌楼，是一条神秘的趣味的街，尤其是在夜里。夜罩着西单牌楼时，就像一张阴影的面纱蒙在一个年轻少女的头部，在面纱的里面隐藏着如水仙花般的，静止的波纹般的脸，这是在包含了电灯的白光和夜的芬香的街市的外观。”^①

西单牌楼一代已经成了商业集散地，人们提到西单牌楼马上想到的是它周围的繁华热闹景象，如同我们今天提到西单一样。西单牌楼已经成了一个商业符号，“逛西单牌楼等于逛东安市场，学时髦，阔眼界，都是可做到的事情”^②，因此，人们已经习惯于牌楼的存在，尤其对于那些在牌楼下进行买卖交易的商人来说，他们更把牌楼当作每天去向的目的地，一旦牌楼不存在了，他们顿觉失去了方向感，这是他们所不愿看到的。

同西单牌楼的繁荣一样，西四牌楼、东西长安街牌楼、前门五牌楼、东四牌楼和东单牌楼周围也聚集了大量的商铺，这一带成了城中之城，吃的喝的玩的乐约中的洋的一应俱全，而牌楼就是这商业城的大门和标志，它将这条商业带连接起来，以其恢宏的气势宣泄

^① 《新晨报》副刊，1930年8月15日。

^② 《北平晨报》1932年7月20日，第6版。

着这里的繁荣和热闹，昭示着这一带所具有的商业潜力。由此，当工务局拆除牌楼的消息一出，首先极力反对的就是牌楼周围的商家。他们在这里经营了几代甚至几十代，和牌楼已经有了一种天然的感情，从心理上已经认可了牌楼与自家招牌幌子的同等重要性。所以不会熟视无睹于牌楼任人拆卸的命运，以联名上书的形式要求保存这一历史古迹，“西单牌楼因碍电车通行，故经内务部有拆移之举，嗣有西城一带商民起而反对阻挠拆撤，因此拆工停止，而牌楼之拆与不拆，现在竟成为不易解决问题，届至日前三号闻西城各商家等于下午七时又齐集大通拍卖行内会议坚持反对拆牌楼之事”^①。正是由于商家的极力反对，使得工务局在决定拆除牌楼时也不得不“合函布告商民一体周知”，在告知商家牌楼确实年久失修，有安全隐患，并经商家同意后才会将牌楼拆除。牌楼并非商业繁荣的主要原因，但它的存在促成了商家在此汇聚，从而有了商业的繁荣，而正是因为商家意识到牌楼的商业价值，才延续了牌楼的生命，二者紧密联系息息相关。

三、牌楼与城市近代化建设的冲突与融合

20世纪20年代，北京市政建设发展较快，其重中之重是交通的改善，有轨电车实现运营。这期间，交通与牌楼的矛盾颇受关注，是拆牌楼利交通，还是改路线以保牌楼，成为时人关注的焦点。为此，引发了一场持续近十年的牌楼存废问题的争论，论争双方出发点各有不同。但总体来看，大部分人希望保护牌楼，使得市政当局不得不于30年代斥资大规模整修牌楼，以息民愤，并制定相关保护法令，正式予以牌楼文物的身份定位。

（一）交通改善引发的牌楼存废问题的争论

1912年，民国初建，百废待兴，改善交通以繁荣市政成为重中之重，“京都市政工所自创办以来，对于市政规划实事求是，颇著成效，惟以交通上之需要及经济上之关系，故不免偏重于道路一端，以先谋交通之便利……”^②。交通改善最先是将泥土路改为沥青路，至20年代，随着车辆的增多，原有的马路宽度已不足以适应日见拥挤的交通，拓宽马路已势在必行。1923年北平市政府通过第121次常会，议决将原有马路两边各拓宽五至六米^③。其后不久，经市政府讨论通过，议决成立电车公司，在市区繁华所在铺设路轨。因东单牌楼、西单牌楼、东四牌楼、西四牌楼、东西长安街牌楼和前门五牌楼皆地当街要，且处于繁华的市中心，一时间成为改善交通的障碍。电车公司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呈请市政公所拆掉牌楼以利交通，以致于“牌楼拆建最近成为电车公司与市政之一大争点。电车

^①《顺天时报》，1923年8月5日，第7版。

^②《晨报》，1920年2月28日，第6版。

^③《北京电车公司档案史料》，北京燕山出版社，1980年版第135页。

公司主拆除，市政坐办高继家则极力反对之……”^①。一场围绕牌楼拆建问题的争论拉开帷幕。

1923年至1927年为争论的第一阶段，争论的焦点为东单牌楼和西单牌楼。1923年7月，电车公司成立后，积极筹划铺设路轨架设电线以期早日实现运营。而东西单牌楼位于繁华的东西单大街上，成为电车的必经之地，其存在成为电车路轨铺设工程进行的障碍。电车公司以东西单两牌楼年久失修，柱脚均已动摇，势必危及附近居民及行人为由，几次三番呈请市政工所派员拆除之。市政工所认为“牌楼乃历史遗迹，极具文物价值，且为本市公共建筑物，久为本市市民所认可，理应予以保存”^②，并呈请内务部转饬电车公司更改行车路线，使牌楼免遭震动并着力加以保护。1924年1月，内务部派人前往东西单牌楼实地考察，结果登于报端，谓“东西单牌楼梁柱尚完整结实，惟油皮脱落严重，颜色褪去，夹杆石破损，部分额枋糟朽，尚不致于拆除。因之电车公司欲拆除之，须筹款原地重建方能息民论……”^③。拆除牌楼的消息一出，附近商民群情激奋，前往工地阻止工人拆卸牌楼，将拆楼工人扭送至警察厅加以惩办。各大报纸也争相报导此事，“玄武门内西单牌楼，前次电车公司因修理路轨，拟将牌楼拆去，嗣经该处铺户反对，迄未能实行”^④，“拆毁西单牌楼之条约，绅商何如此之不厌烦——北京电车公司前次修理路轨，因查西单牌楼妨碍交通，曾呈请警厅，拟将牌楼拆去。嗣经西单牌楼附近商民所阻止”^⑤。以李玄伯、徐旭生和严季升为代表的文人知识分子，纷纷在报端发表谴责拆除牌楼的檄文，要求当局保护东西单牌楼。他们以知识分子敏锐的时代感和责任感，鞭辟入里地分析了保护古建筑的长远意义，指出：“保存古迹古物并不是崇拜旧时代，因为我们的现在就是我们的将来也是如此，不论何时总受以前时代的影响，这遗传律支配的结果，由于古今这样密切的关系，我们不能不研究以前的历史”^⑥。他们从古建筑的历史价值出发，指出牌楼是我们研究前代历史的重要依托，这是割不断的历史继承关系，破坏牌楼无疑是在人为的隔断今昔的必然联系，是对历史的犯罪，并且进一步分析说：“历史的依附可分为两种，一是书籍，二是古物，皆是古代文化的遗踪。二者虽有同样的轻重，但是细看起来，后者似乎反重于前者。书籍辗转抄录，甚容易有谬误，至于古物除后人伪造的不算，是直接出自古人，尤有真实的价值，后来多半不明此理……”^⑦。面对着越来越多的破坏古迹的现象，他们从知识分子关切时局的历史责任感出发，表达了对这种现象的愤慨，“我国古迹古物近来被无知者的摧残，地方人的盗窃，外国人的诱买，恐这样下去将来足够学者研究的所剩无几了。若是我们现在急急不暇及此，也须留下些为后人有力研究时的材料，否则就是后人的罪人了。”这些都表达了他们对关乎文化遗产和历史文物的古建筑的人文关怀。至

^① 《社会日报》，1923年7月7日，第4版。

^② 《北京电车公司关于修复西单牌楼问题与内务部、京都市政工所的来往函》，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J11-1-41，1923年10月1日。

^③ 《北京日报》，1924年1月5日，第4版。

^④ 《晨报》，1924年9月19日，第6版。

^⑤ 《新晨报》，1924年10月29日，第6版。

^⑥ 《京报》，1923年9月5日，第5版。

^⑦ 《京报》，1923年9月5日，第5版。

于如何解决交通建设和牌楼的矛盾，他们也提出了自己的方案：

“就近而论，北京在古都内独未遭兵火，近来似乎嫉妒它这个独分，对于它附产的古物大加摧残。前年东安门的大桥也不见了，变成一个丑陋的小桥。今年东单牌楼也不见了，西单也快了。据说因为妨碍交通，这话也不错，但是何不在大桥旁边或两边加上一个或两个平桥，交通既不阻塞古迹也可保存，岂不两全其美。至于东单牌楼，据说是因为电车不能通过，我想这也不是个不能两全的事情——比如巴黎新近多半改用的地下线——拆东单牌楼为修电车等于拆巴黎的凯旋门。为修电车，真是一件怪事（单牌楼有五百年的历史，凯旋门只百年，巴黎的大街因其街甚古，上次市议会且反对易名，何况凯旋门）！我甚希望北京保全古迹，以免后人怨我们。比如一家人，前人不善经营以致房屋旧蔽，子侄后来不过说他们疏忽，至于胡为穷困，将房屋卖了，以致于子侄无蔽身之地，必至于大怒大骂不止，我们也是一样，不可使后人大骂不止呀！”^①

可惜的是当局因经费问题并没有采取他们提出的方案，而是一如既往地将西单牌楼拆掉了，使得关心古建筑的人们忍无可忍，公开发表《牌楼讨论——给电车公司的一封公开信》，谴责电车公司破坏历史遗迹的行为，其全文如下：“西单牌楼，在东单牌楼以后，也寿终正寝，乘夜被电车公司拆去了，原来法人，至少公司当局的法国人，也会毁古迹，毁旁人的古迹。你们公司的理由，以为牌楼防阻电车，请先评评这条……谎话！现在的电车修理，绝非以前的技艺所可比拟，电车受单牌楼的障碍，又三种办法可以去掉：1、用地下线，这样我们在初三的晨报“保存北京的古迹”一篇上曾说过；2、在单牌楼下用单轨，一小段单轨也不妨碍行驶；3、将牌楼两边的屋子由公司买了拆去，将路变宽，电车绕牌楼而行，电车绕着圈走，在欧洲各国多得很。你们诸位大工程家，大技术家，似乎不至于连这些微乎其微的办法也想不出来，那么为何不采取一条，而竟将牌楼拆去了！哦，懂了，懂了！这三种办法，全需花些钱，拆去的办法，法易价廉，然则何不等我们将电车修好，送给贵公司，岂不更易更廉了么！我们这两座牌楼，也有几乎五百年的历史，比王宫还古些，请试对法政府说一说，将王宫拆去，为修政府铁路及卢森堡铁路的接轨，你看准你不准你！因为古迹这件事，可以使后人对于以前史事生出许多的往感，好像会着古人一样，并且牌楼尤有古代建筑研究的供给，更可宝贵。因为以上种种的理由，正当的理由，你们公司应当给我们在旧地方从新盖两个。据说你们有建洋灰牌楼的主意。中国的建筑多半是木建，并非石建，这是你们远东学院的。洋灰建牌楼，那多难看，成何种建筑，请仍旧观，用木质！至于以前拆去的那两个的木料，应当还给我们，听我们的指定。在公园内，或在历史博物馆外边，由公司从新建起。以使后人得以仰瞻古代的遗踪。”^②

在民众和舆论的压力下，经警察厅出面调停，电车公司不得不做出让步，接受商民提出的“拆修牌楼条约”：1、电车公司拆卸牌楼，在原旧地基立即重建，不得迁移，先行宣布开工日期，并由该公司绘具图说，究竟采用何式及应需估价若干元，并先行宣布；2、

^① 《京报》，1923年9月5日，第5版。

^② 《京报》，1923年11月9日，第5版。

电车公司自拆卸之日，随卸随修，不得借词延迟，否则商民等阻其一切建设通车；3、电车公司备妥建设费后，由商民指定银行存储，以昭信实^①。1925年3月，财政部拨款3千余元，电车公司筹款六千余元将东西单牌楼拆卸。后由于经费问题，东西单牌楼一直未能重建，“一般市民日请恢复，并对于当局颇多訾议”^②。直至1927年8月，北平市长周大文亲自主持召开市政会议，指出“平市之东西单牌楼具有历史上之关系，现在拆除已久，实于文化市容上不无遗憾。且东西四牌楼尚巍然存在，独东西单牌楼拆除，亦殊失观瞻之雅”，因此，“特提议重建东西单牌楼，以壮观瞻，以存古迹”^③。告别多年的东西单牌楼终又以崭新的面貌重现北京街头。

1927年至1935年为第二阶段。在此阶段，东四牌楼和西四牌楼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电车公司业务的扩展，至1927年底，北平电车数已达80多辆。1927年8月初旬，市政府从美国购进40辆市营公共汽车，且“行车路线，力避与电车重复……路线计分第一路，由东西至西四……”^④。鉴于东西四牌楼年久失修，戩木和枋柱部分已糟朽，汽车经过势必造成震动，加剧牌楼的倾塌。为着共同的经济利益，以及避免将来承担维修责任，市营汽车公司和电车公司呈请市政工所，要求将东西四牌楼的南北四座跨街牌楼拆掉，“以防危险，以利交通之进行”。当时一些报纸为表示思想进步，或出于某种商业利益考虑亦未可知，声称“东四西四两处牌楼，本是帝制时代的遗迹，只是妨碍交通，而无艺术上的价值，早就该拆去了”^⑤。该报给牌楼冠以“帝制”的帽子，全然无视牌楼的历史文化价值。更有某报认为，“东西四牌楼年久失修，妨碍交通不言而喻，上年电车公司铺设路轨时一再议拆去之。而左右商家迷信风水，力持不可。至今其倾颓之势，已不可终日。倘非未雨绸缪，其祸将不堪设想。”^⑥该报导不但给牌楼蒙上一层迷信的面纱，且肆意夸大牌楼的危险性，利用报纸的宣传力量来制造一种危险气氛，以达到拆除牌楼的目的。针对以上言论，市政工所派人前往实地考察后认为，“牌楼四柱，皆是圆经四尺，高约八丈的楠木，根基是以宽二尺半厚八寸之长，石四块夹之，入地一丈，在地外夹石七尺，低下并有厚大之柱顶石，其土内之木，依然极新。既顶端之楼式云雀等，卸下观之，皆极伟大。此等工作如此坚固，焉有歪倒之说。”^⑦因此，1929年5月7日，京都市政工所致函电车公司，“查东四牌楼地当街要，往来行人众多，是属前代旧工程，尤为观瞻所繁，迭经卫戍司令部暨京师警察厅为保存古物注重安全起见，请由贵公司查照历来成例及合同所规定修复”^⑧。电车公司复函称，“查东四牌楼建筑本不合于永久保存性质，在前代及民

^① 《晨报》，1924年12月30日，第6版。

^② 《晨报》，1925年4月29日，第6版。

^③ 《世界晚报》，1927年8月2日，第6版。

^④ 《北京日报》，1927年8月6日，第6版。

^⑤ 《新晨报》，1929年12月2日，第7版。

^⑥ 《北京电车公司关于改建修复西单、东四牌楼问题与内务部、京都市政公所、各区警署的来往函》，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J11-1-41，1927年6月15日。

^⑦ 《晨报》，1929年1月16日，第6版。

^⑧ 《北京电车公司关于改建修复西单、东四牌楼问题与内务部、京都市政公所、各区警署的来往函》，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J11-1-41，1927年5月7日。

国初年已屡修屡坏，已未可与古物同年而语，为便利交通计，自应不在保存之列，兹因旧习相沿骤难废弃，以宜通盘筹划，重新设计参以近代建筑之技术，于交通垂久壮观，三者均须特别注意，若此次仍照旧式修复，不数年间必倒塌，盖以木质之物，直立于马路中间，雨淋日炙，摧毁至易，而每日往来之汽车及重载大车震动力甚大，故修复后未必能达永久保存之目的。”^①尽管电车公司提出结合近代建筑技术，对牌楼进行重新设计，意义重大，但其目的在于先拆牌楼，至于重建乃是后话。10月，市政工所再次致函电车公司，“查东西牌楼为数百年之建筑物，其合于永久保存性质，久为北京市民所公认，前值工厂拆卸牌楼之时，市民误认为毁坏古迹，在报端发表反对言论，足资佐证，又查北京市内所有汽车及重载大车之重量皆不若电车重量，多在数吨以上，况电车铺设专用铁轨昼夜通行牌楼之下，情形更属不同，贵公司转谓与电车有关，似非事实，至所称营业困难一节，即经公所将该工程所需工料费用先予全数筹垫，已属通融办理”^②。此场争论一直持续到1930年，双方各执一词，相持不下。后市政工所督办沈瑞麟不得不上书大元帅（张作霖），要求政府保护古迹，谓“京都东四牌楼通街并峙，中外仰瞻，历久倾塌，亟应修复以复旧观，……我大元帅策进市政保存古物之至意，所有东四牌楼督饬情形理合先行呈报。”^③经当局亲自从中干涉，饬令电车公司履行历来成例及合同规定，“除由工所于市政款项下拨付半数外，其余半数计银一千七百十五元四角一分五厘由电车公司担负”^④，对东西四牌楼进行拆卸并原地重建，除去原有的戗杆，将四柱改为两柱以利交通，并油饰一新。

1935年至1937年为第三阶段。此阶段较之前两阶段已趋平淡，主要针对正阳门（今前门）五牌楼和东西长安街牌楼，核心在于新旧建筑材料能否融合的问题。1936年北平市长袁良召开市政会议，要求工务局代办修整内城各牌楼，先从正阳门五牌楼开始^⑤。其具体修改计划为：将牌楼全部拆卸，除原有木活，如斗拱、飞檐、雀替、间柱等，仍照旧添配整齐外，其余大柱及底脚大额枋等，则一律改用钢筋混凝土，以资坚固。将斜戗柱取消……工务局因试验各种新出品国产油漆，故该项油活自行办理^⑥。但一般市民对于此种改变牌楼形制的做法甚是担心，“闻一般市民，间有虑及此项办法，恐不能保持古代建筑之美观者”^⑦，要求按照牌楼旧有形制进行整修。但时异境迁，牌楼原有的形制与风格已不适应日益发展的社会，必须结合近代建筑技术加以改进，方能使其经受风吹日炙，不致

^① 《北京电车公司关于改建修复西单、东四牌楼问题与内务部、京都市政公所、各区警署的来往函》，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J11-1-41，1927年6月15日。

^② 《北京电车公司关于改建修复西单、东四牌楼问题与内务部、京都市政公所、各区警署的来往函》，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J11-1-41，1927年10月28日。

^③ 《京都市政工所沈督办关于修饰东四牌楼督饬工作情形向大元帅的呈》，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J17-1-247，1930年10月1日。

^④ 《北京电车公司关于改建修复西单、东四牌楼问题与内务部、京都市政公所、各区警署的来往函》，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J11-1-41，1930年11月8日。

^⑤ 《北京日报》，1936年5月5日，第6版。

^⑥ 《北京时报》，1936年6月15日，第6版。

^⑦ 《北平晨报》，1936年6月17日，第6版。

于倾塌。因此，工务局决定，“枋柱乃决意用钢筋混凝土修筑，而所有结构外表及修饰，一即保存原来式样，此种建筑方法采用西式坚强合理之骨干，而保存我国庄严光华之外表，实属截短取长之策。”^①东西长安街牌楼面临的情况与正阳门五牌楼略同，经工务局登报解释此种建筑方法之优点“终息浮议”，使牌楼的修整工作顺利进行。至1936年底，所有牌楼的修缮工程全部竣工。

这场因交通改善而引发的牌楼拆建问题的争论，反映出北京内城跨街牌楼于1912至1937年间，由拆一修一再拆一再修的变换不定的兴衰过程。牌楼自然衰败固然是引发争论的直接原因，但主要因素在于牌楼与交通建设的矛盾冲突，而这一表象的背后是城市近代化建设与古建筑的对立统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使得城市近代化的步伐加快，摧枯拉朽弃旧扬新在所难免，必然会出现以牺牲古建筑为代价，谋求城市发展的现象。如何有机地处理好城市建设与保护古建筑的协调一致，是每一个城市规划者面临的难题。我们必须看到，古建筑凝结了几百年的文化精华，它们已经成为北京文明的物质载体，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研究价值。因此，对于古建筑应分门别类区别对待，对于那些“物之时代久远者、数量寡少者、物之本身有科学上之历史或有艺术之价值者”^②理应加以维护，而对于那些虽属历史遗迹，但已破败不堪无法恢复历史原貌，且对于城市建设多有妨碍者，将其拆除以利现代化建设也无可厚非。

（二）20世纪30年代牌楼大规模整修和复建

1935年6月3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经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呈行政院审查通过的“古物标准范围”修正案公布实施。对于古物范围规定三项标准：1、物之时代久远者；2、数量寡少者；3、物之本身有科学上之历史，或有艺术价值者^③。并将古建牌楼正式定名为“古文物”，要求市政当局着力保护。1935年11月6日，宋哲元出任北平代市长后，极为关心北京的城市建设和文物保护工作。鉴于战争在即，社会局势动荡不安，宋哲元提出古物修整案，并提交第101次市政会议讨论通过，将修缮内城古牌楼列为第二期工程。会后，北平旧都文物整理实施事务处与工务局拨款3万余元，对城内各大牌楼进行详细堪估调查，并登记在案，根据调查结果分组分批进行修缮，避免其前交通建设和牌楼的矛盾冲突。各牌楼修缮计划见表4：

表4 各牌楼修缮计划^④

牌楼名称	牌楼现状	修理计划	工料价格

^① 《北平晨报》，1936年6月17日，第6版。

^② 《北平晨报》，1936年6月3日，第6版。

^③ 《北平晨报》，1935年6月3日，第6版。

^④ 《北平市文整处请代办修缮城内各牌楼的来函及公务局的复函》，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J17-1-1202,1936年5月13日。

前门五牌楼	因年久失修破坏已极，木料大部腐蚀，额枋断折多处，斗拱等料缺少甚多，瓦作、勾玩、滴水、吻兽及云罐、瓦片等残缺不全，又因地面加高致夹杆石淹没约及二尺。	该处地当街要，交通特繁，故拟将该牌楼全部拆下，重建柱子及大额枋，用钢筋洋灰制成以垂永久。其余各部则将拆下之瓦木等材料，依照原式样修建，其残缺破坏者增添修理之外，表面全部照原式油漆见新，详细做法另具图样。	木活三千元，瓦活三千二百五十元，油活一千八百元，约共计洋八千五百元。
东西长安街牌楼	木工大部完整，只东牌楼明间南柱略往东歪，瓦活亦甚整齐，勾玩瓦片等有少数脱落，油活剥落甚多，夹杆石淹没地下少许。	瓦木工只须略事修补，唯东牌楼明间南柱必须支正，外表全部照原式油漆见新。	木活三百五十元，瓦活三百元，油活一千六百元，两座共计约需洋二千三百五十元。
东西四牌楼	木工因年久失修，腐蚀已甚，戩木等剥落多处，瓦活、勾头、滴水、吻兽、云罐等缺少十分之二以上，夹杆石淹没地下甚多。	木活全部添备修理，瓦活整理瓦片，添补勾头、滴水、吻兽、云罐等，夹杆石只露明处修补，全部外表油漆见新。	木活四百五十元，瓦活五百五十元，油活二千二百元。八座共计约需洋六千六百八十六元。
东西交民巷牌楼	木活略有破坏，瓦活勾玩等稍有失落，因马路加高，夹杆石一部分已埋。	瓦木活拟略事修补，外表全部油漆见新，夹杆石因需工浩大，暂按现状。	木活洋二百二十元，瓦活洋三百元，油活洋一千元，两座共计需洋一千六百元。
大高殿前	该牌楼二三十年前曾加修理，大部完整，瓦木活	瓦木活稍加整理，油活只柱身重加朱红。	木活洋一百元，瓦活一百五十元，油八十元，共三百五十元。

牌楼 两座	无甚破坏，油活只柱身朱红褪色。		
帝王 庙前 东西 两座 牌楼	木活腐蚀甚多，雀替花枋等物无有遗失，瓦活勾头等失落多数，油活原为墨线大点金，已全暗淡，夹杆石淹没几许。	木活伐木、雀替均应添补，修理，瓦活整理屋面、添补勾头、滴水、吻兽等物，油活依照原式油漆见新。	木活洋二百五十元，瓦活洋二百元，油活洋八百五十元，共一千二百三十元。
蹈和 履中 牌楼	木活无甚破坏，瓦活四柱略有损坏，屋面上瓦片及替瓦、勾头、滴水、吻兽等缺少十分之二以上，油活多数剥落。	木活略事修整，瓦活四柱有破坏处用洋灰修补屋面，损坏者添补整理，油活全部照原式油漆见新。	木活洋二百八十，瓦活二百五十，共计一千五百十元。
玉河 桥金 鳌玉 栋牌 楼两 座	瓦木活甚完整，唯玉栋南边外柱低落二寸左右，油活剥落十分之二三。	瓦木活略加整理，玉栋南边外柱撑高，使与其他各柱见齐，油活全部照原样见新。	木活洋二百元，瓦活洋一百二十六元，油活洋一千六百元，两座共计洋二千零二十元。
成贤 街牌 楼	木工大部完整，瓦活四柱略有损坏，油活只柱身朱红褪色。	瓦木活稍加整理，油活只柱身重加朱红。	木活三百五十元，瓦活三百元，油活一千六百元，四座共计约需洋二千三百五十元。

以上牌楼共计 23 座，共需洋 38576 元，由于经费问题，拟均用墨线小点金，而且牌楼的屋顶，原来用琉璃瓦的（如东西长安街牌楼、大高殿牌楼等）均用金线大点金和用布瓦的（如东西交民巷、东西四牌楼等）均用墨线小点金以节约资金。

牌楼的修缮工作并非一帆风顺，其间一波三折，前后历时一年半之多。首先遇到的是天气问题，无论雨天还是雪天，都不得不停工，因为雨水和雪水会将新油画的彩画冲刷掉。另外，进入隆冬时节，北方极为严寒且风雪交加也会延误施工。因此，春夏两季是维修的大好时节，无奈此时又遇经费不足，“兹据关系人称，中央对整理文物经费，已积达三十余万元，致全部工程无从进行。”^①几经周折多方请求，后南京行政院将经费汇至北平文物整理实施事务处，才使得延搁已久的工程顺利进行，终于在1936年底竣工。

从围绕牌楼拆建问题的争论，以及30年代的大规模整修来看，保护和维修牌楼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且牌楼的保固年限仅为5至6年。也就是说，要保持牌楼的完好无损和外观的精美，必须每隔5至6年进行一次修缮工作。可以想象，当时北京的牌楼牌坊有三百多座，如果全部进行整修其耗资绝非天文数字可言。所以，从资源节约和城市建设的角度考虑，并非所有牌楼都应保留，对于那些必须拆除的，像东西四牌楼完全可以异地重建，即可利于交通发展又能保持牌楼原貌。建国后国家将拆除的牌楼移居陶然亭公园不失为一良策，既保护了牌楼又美化了公园环境。同时，当时北京城的牌楼大多建于明清时期，极具文物价值，而且它们集雕刻、绘画、书法于一身，有很高的文化欣赏和研究价值，它们的存在可以美化、界定城市空间。看着一座座精美绝伦的牌楼轰然倒下，怎能不引起我们心灵的震撼呢！从文物保护角度来看，拆除牌楼又极为可惜。因此，在城市建设中，对于古建筑应权衡利弊，有计划有重点的进行保护，一味的拆毁或一味的保护都是不可取的。从民国时期北京牌楼的多舛命运中，对于我们今天如何处理好城市建设与保护古建筑的关系，或许可以提供一些借鉴作用。

（三）牌楼保护法的制定和实施

30年代，关于牌楼拆建问题的争论暂告一段落（建国后开始第二次争论）。这场论争的成果还是显而易见的，尽管东西单牌楼轰然倒下成为了历史的记忆，但经过民众的争取，大部分牌楼还是保存了下来。在原有基础上粉饰一新，结合现代技术改进原有构架，不但牌楼以新面貌示人，且提高了其经受风雨的能力，延长了保固年限。然而这场争论更深远的意义，在于使人们对牌楼进行重新定位，认识到其漫长的形成、发展到成熟的历史进程，和它身上积淀的文化内涵，其直接影响就是一系列相关法令法规的出台。虽然有些法令法规由于时代的局限不尽如人意，但它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牌楼的命运，使其免遭战乱和其它一些人为因素的破坏，仍具进步意义。

1924年，北平特别市繁荣计划委员会，呈请市政府讨论通过了《北平名胜古迹保存办法》，拟定办法三项：1、凡北平市区内名胜古迹树木，不论有无主管机关，如未经市政府允许，不得擅动；2、凡北平市区内古迹名胜，除本管机关外，非经市政府允许，不得驻兵及做任何机关之用；3、凡北平市区内古迹名胜，如已驻军队，或已作机关用者，由

^① 《北平晨报》，1936年3月21日，第6版。

市政府一律商请迁让^①。在此之前，虽然没有明确的法令法规将牌楼纳入名胜古迹的范围，但人们已经不约而同的将其视为历史古迹加以保护。这项《北平名胜古迹保存法》的出台，使牌楼可以免受战时军队的破坏，使其在战乱中自保其身。1930年，北平特别市市长张荫梧，“鉴于北平市郊各处，所有之名胜古迹古物等建筑，至今历有数千年之久，皆有历史关系，宜当加意保存，不得稍有损毁及拆卖等情事”^②，特拟定了《保存古物规则五条》，并谕令公安局、工务局、教育局等局切实负责实施。该规则包括：1、本规则依照内政部公布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订定之；2、本市区内之名胜古迹古物，依名胜古迹古物条例第十条，由公安局调查登记，呈报市政府保存，并分别抄送工务教育各局；3、登记之名胜古迹古物属于公有者，应由原管机关或团体负保存之责，属于私有者，应由所有人负保存之责，其保存之方法，公安局得会同社会教育等局随时派员视察，并指导之；4、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第二条乙项古物，经本市古物评鉴委员会，认为有关历史文化者，禁止转让给非中华民国国籍之人；5、违反本规定者，由公安局呈请市政府照左列规定处罚^③。根据规则规定“登记之名胜古迹古物属于公有者，应由原管机关或团体负保存之责”，这就将责任具体化了。民国成立至30年代，作为公有建筑物的牌楼，由市政府直接负责管理修缮，在监管维护上很难避免意外和疏漏。30年代以后，牌楼开始由所在街区的相关部门负责，实现了责任到人制，改变了牌楼以前缺少具体负责人的状况，无论在经费还是维护方面都有了一定的保障。1935年6月3日，北平古物保管委员会又拟定了《古物标准范围》，并由“全体委员会议，将此暂定草案修正通过，正式呈行政院审查公布实施”^④，这是一项经过中央行政院审查通过的，正式由官方下发的关于古物审核标准的法规，该法规规定的古物范围包括：1、物之时代久远者；2、数量寡少者；3、物之本身有科学上之历史，或有艺术价值者。至所定之古物种类，共凡十二：古生物、史前遗物、建筑物、绘画、雕塑、铭刻、图书、货币、舆服、兵器、杂器等^⑤。因为牌楼符合上述规定的三项条件，它被赋予了法律身份，并纳入古物的范围予以保护，从而实现了从公有建筑物到法律认可的古建筑物的飞跃。1936年，北平市工务局为了保护现有的跨街牌楼，避免因交通引发的牌楼拆建问题的争论，于8月份颁布了《北平市取缔各街巷口安设跨街牌楼暂行办法》的法令^⑥，该法令规定：

- 1、凡在北平市各街巷口安设跨街牌楼均依照本办法办理
- 2、安设跨街牌楼之街巷其宽度应在4公尺以上5公尺以内，其不及4公尺及逾5公尺者一律不准安设
- 3、凡欲安设跨街牌楼之机关学校应先绘具图说，用书面通报工务局，经派员查勘核准后始得安设

^① 《关于名胜古迹保存法与市政府的来往函》，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J1-4-517，1929年2月14日。

^② 《顺天时报》，1930年3月4日，第6版。

^③ 《顺天时报》，1930年3月4日，第6版。

^④ 《北平晨报》，1935年6月3日，第6版。

^⑤ 《北平晨报》，1935年6月3日，第6版。

^⑥ 《北平市取缔各街巷口安设跨街牌楼暂行办法》，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J1-4-513，1936年。

- 4、安设跨街牌楼以机关及学校为限，其它住户商铺不得援例呈请安设
- 5、凡安设过街牌楼之机关学校对于所设牌楼须负责管理，倘有倾斜及油漆剥落情事应即随时派工修理
- 6、凡旧有之跨街牌楼有年久失修势将坍塌者应由工务局通知原安设机关限期修理，逾期不修者应由工务局派工拆除之
- 7、凡机关学校不在本街巷内者不准设立
- 8、本办法如有未书事宜得随时呈请修正之
- 9、本办法自承奉核准之日施行

该规定界定了安设跨街牌楼的法定程序，及安设跨街牌楼的权限，避免了乱建跨街牌楼的现象，是保护原有跨街牌楼的较为正式的法律条文。

以上是从大政方针方面对牌楼进行历史定位，确立了其历史古物的地位。为了从细处着手更为有效的保护古建牌楼，1935年6月21日，工务局针对牌楼上张贴各种影响牌楼美观的大小广告现象，颁布了《牌楼广告办法》^①，规定：1、公有牌楼不得揭布任何广告；2、跨街牌楼上揭布广告者，准其在牌楼本身油漆雕刻书写彩绘；3、含有广告性质之文字或图案，如在牌楼上另有安设，或悬挂各种广告等牌者，应以不妨碍交通及观瞻为限；4、凡在跨街牌楼上揭布广告各户，应遵章先向本局呈报核准后，方得揭布；5、跨街牌楼上揭布广告，应以广告物全部之面积，交纳广告捐。该法令使牌楼的彩绘免遭破坏，发挥了牌楼在美化城市景色中的作用，且有利于整顿市容。1936年10月，市政府规定“各牌楼五十公尺以内禁设火炉”，声称“正阳门外五牌楼及东西四牌楼等处，繁盛街区商店林立，摊贩糜集，公路两旁每有就便置炉生火之举，如入秋之后炒栗子等，其例颇多，该项火炉最易发生烟熏污损建筑之美观，尤以东西四牌楼为最，兹为保护建筑物，拟在距离各牌楼五十公尺以内，不准摆设火炉，以重公物，而保美观，闻市府即将令公安局注意取缔云。”^②当局从牌楼的细节入手，制定相关保护条例，反映了对具文物价值的古建牌楼的重视，也说明30年代北京地区文物保护工作有了更深一步的进展。

牌楼保护方面的相关法令法规的颁布实施，从法律层面对牌楼进行了历史定位，对保护历史古迹起了很大的作用，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我们也必须看到，这些规定仅仅起到一些警戒作用，由于缺少必要的处罚条例，没能形成有效的制约机制，导致损害古建筑物的行为时有发生，出现了先破坏后修复再破坏的现象。这不仅不利于古建保护工作的顺利进展，而且，巨额的维修费用，使原本就已拮据的财政到了入不敷出的地步，其直接后果，是使一些很有历史研究价值的古建筑，由于缺少经费不得不任其自生自灭了，造成了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缺憾。这一方面是经济尚不发达，不能提供足够的经费所致，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民国时期，文物保护法方面的不成熟不完善，文物保护工作得到全社会的重视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① 《北平晨报》，1935年6月21日，第6版。

^② 《京报》，1936年10月15日，第6版。

四、牌楼社会功能的渐变

牌楼的最初功能是区隔空间，宋元以来，其功能重心转移，旌表褒奖、道德教化的精神功能成为主导作用，掩盖其作为“门”的物质性功能。民国时期，封建制度的终结，社会的进步，引起牌楼社会功能的变化，精神性功能弱化，物质性功能趋于回归，文化价值提升并为世人所关注。

（一）旌表性淡化

牌楼是在牌坊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它起源于古代的里坊门，“古老坊门，上榜书坊名，与悬牌旌表等事……牌坊之名，或即缘此而生。其后，坊上饰以飞檐斗拱……故又有牌楼之称”^①。作为旌表性牌坊的衍生体牌楼，最初是用来宣扬封建的纲常伦理，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从一而终”的贞节牌楼。我国传统道德观念宣扬“妇为夫纲”，要求女子“三从四德，从一而终”，视妇道为五伦之首，并以“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说教来加强和贯彻这一观念。经历代统治者的宣扬和提倡，这一道德观念成为宋以后束缚妇女的无形绳索。明代，由于统治者的大力推广，使得寡妇为亡夫守节者骤增，贞妇、烈女大量涌现。统治者为了将这一观念物化，在各地建立了大大小小的“贞节坊”、“烈女坊”和“节妇坊”等，详细记载当事人的贞烈事迹，致使很多守寡女性视获得一座牌楼为无上荣耀。旌表贞节烈女就成了牌楼的主要功能，牌楼无形中成了贞节的化身。

“学而优则仕”的功名牌楼。在封建社会中，人们所追求的人生理想是“学而优则仕”、“荣华富贵”、“封妻荫子”、“光宗耀祖”等。对于功成名就之人，除了加官进爵、物质赏赐外，在其家乡建立一座气派的牌楼，既可以显赫乡里，吸引更多的士子求取功名，又可流芳百世，几代受益。于是就有了各式各样的“军功坊”、“进士坊”、“甲第坊”、“状元坊”、“大司马坊”等等，成为统治者“褒奖忠义”的真实写照。北京地安门国子监牌楼就是此例，它寄托了统治者要求前来求学之人，苦读诗书，求取功名，为国效力的愿望。

神秘的宗教牌楼。封建社会的历代统治者，都重视宗教在宣扬伦理道德和麻痹群众的作用，各地寺庙林立广纳徒众。寺庙内外大多建有高大的牌楼以示庄重，例如北海公园的“仁寿普缘”牌楼、“证功德水”牌楼、“震旦香林”牌楼、“法轮高胜”牌楼，天王殿前的“华藏界”牌楼，香山公园昭庙“法源演庆”牌楼，颐和园内唯一留存的带门的“众香界”琉璃牌楼，卧佛寺的“同参密藏”牌楼，以及东岳庙牌楼，都有着浓厚的宗教色彩。它们在宣扬封建统治理念方面功不可没。

除上述三类牌楼外，还有“节孝”牌楼，用来旌表那些忠孝仁义之士，宣扬孝道，此类牌楼在数量上较前三类为少。牌楼作为一种物质形态的实体，从一个侧面形象地展示了

^①刘郭楨：《中国古代建筑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0年版，第57页。

我国古代的封建礼制和传统道德观念。但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君权是至高无上的，统治者对民众的精神压迫和思想控制也是无所不在的”，所以“这建造牌坊也不是随便可以建的，也不是想建什么样就建什么样的。考中贡生、举人、进士的功名坊，要由当地官府批准出资，而功绩坊、节孝坊、仁义坊等，则需要由地方官府逐级审核上报，由皇帝批准或直接封赠才行。”^①因此，华丽精美的牌楼也成为统治阶级加强封建统治的工具。

民国建立后，专制制度下加诸于牌楼上的皇权意识，随着封建专制制度的破产而宣告终结。牌楼的社会功能趋于回归，原来的旌表性精神功能，逐渐回复到建筑实体的物质性功能，一改为皇家所有的身份而为公共性建筑物。从前每逢重大节日，皇亲贵族走中央平民百姓走两边的制度得以废除，人们可以自由穿梭于牌楼之下，没有了身份、地位和等级的制约。牌楼已经成为界定空间、美化街景的标志性单体建筑物，其原有的纯粹性的旌表功能淡化并慢慢消失，文化价值得到提升和认可。

（二）文化价值提升

这些矗立街头巷尾的老牌楼，都有七八百年的历史，其建筑艺术魅力并不逊色于大型古建筑群。它们是文学艺术的载体，装点着楹联、诗文、匾额、书法、绘画以及雕刻等艺术。牌楼不仅能用几何形体抽象地表现某种建筑艺术气氛，如庄严、肃穆、秀丽、轻盈等，还能结合各种文学艺术形式再现生活情景。它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欣赏价值等精神功能远远大于作为“门”的实用价值的物质功能。

独具特色的艺术价值。一座牌楼的建成，从构思、选材、布局到雕刻、绘画、楹联，每一个细节无不体现着古建专家在建筑艺术上的智慧和造诣，“中国建筑既是延续了两千余年的一种工程技术，本身已造成一个艺术系统，许多建筑物便是我们文化的表现，艺术的大宗遗产。”^②从牌楼的构成来看，就集中了几百件精雕细刻的木件，梁、柱、枋、垫板、椽、连檐、瓦口、望板、枕头木、斗拱、隔扇等等，都是古建筑里的特有构件，这些部件的优化组合将我国特有的建筑艺术发挥到了极致。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将各个部件连接起来的斗拱，它既起到承托整个建筑物的作用，又有序地将各个部件连接起来，使整个建筑无须一铁一钉便可浑然一体完密无缝，不能不说是中国古建筑里的一项伟大发明。从牌楼的彩绘来看，只牌楼梁枋的彩绘就有很多分类，如整破如意云，一整二破旋子，吉祥草，石榴云，柿子盒，莲花盒等等。旋子（即牌楼的画板部分）彩绘分为七等，一为金琢墨石碾玉，二是烟琢墨石碾玉，三是金线大点金，四是墨线大点金，五是金线小点金，六是墨线小点金，七是雅伍墨^③，这些规格不等近于诗化的绘画技法，不仅用料考究，而且绘制过程更是精益求精，要不的一点马虎，才有了牌楼的绚丽多彩，渲染出区别于欧式建筑的中国特有的建筑色。从牌楼的雕刻来看，无论是楼顶上形态各异的瑞兽、花板上内容不一的

^①冯骥才：《老牌坊》，人民美术出版社，2003年12月版，第35页。

^②梁思成：《中国建筑史》，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年5月版，第2页。

^③《梁思成全集·第六卷》，建筑工业出版社，第117页。

镂空雕刻，还是抱柱石上的石雕，都是结合历史故事赋予各种吉祥物不同的姿态和寓意。例如，位于皇家园林的牌楼，其花板上一般雕刻有二龙戏珠和龙凤呈祥的图案，而街道牌楼上则多雕有象征吉祥如意的牡丹、莲花、菊花、荷花图。这些雕刻形象生动，惟妙惟肖栩栩如生，寓意皇权笼罩下的太平盛世，也表达了民众对和平安定的向往。从文学艺术方面来看，牌楼上大多悬有匾额或对联，匾额用高度概括凝练的语言，点明牌楼的主题与立意，起到标题和启示作用。东西单牌楼上的“大市街”和成贤街牌楼上的“成贤街”，就是起到这种作用。而且匾额由知名人士题写，笔法苍劲有力，端庄秀劲，体现出前人在书法上的浑厚造诣。对联是中国独特的文学形式，在牌楼中主要刻于枋柱上，加深意蕴，富有哲理。例如颐和园谐趣园知鱼坊，清乾隆手书对联“月波涟艳金为鱼，风濑峥琮石有声”就是此例。

赏心悦目的欣赏价值。无论是园林牌楼还是街道牌楼，它们都存在于一定场所和环境中，这种独体建筑在周围环境的衬托下，常常引起人们的美感和遐想，“北平四郊二百年建筑物极多，偶尔郊游，触目都是饶有趣味的古建。……这些美丽的存在，在建筑审美者的眼里，都能引起特异的感觉，在‘诗意’和‘画意’之外，还使他感到建筑意的愉快。”^①这里说的就是古建筑的欣赏价值。这种遍布城乡造型独特的牌楼，一般仅有前后两面可供欣赏，但却能引起人们无限的美感，原因在于它符合形式美的法则和规律。不论东西单牌楼这样的单座牌楼，还是东西四牌楼这样成组的牌楼，都要在统一中求多样，多样中求统一，既有变化又有秩序。在楼檐的安排上，突出主楼，次楼和边楼依次缩小，主次分明，很有层次感。即使像东西长安街这种主次平行的牌楼，也会在雕刻上加以区别，主楼顶部制作雕饰，额板上刻字，绦环板上饰以浮雕，而次楼雕刻较少，从而强调了主楼的均衡中心，取得悦目的视觉效果和整体美感。20世纪20年代的北平街市，建筑大多以灰色调为主，平添了一份萧条和凄婉的感觉，因为有了这些华丽牌楼的存在，让人顿忘“街景之单调”。即使在高楼林立的今天，这些美丽的牌楼泰然处于闹市，让人在喧嚣中获得一份宁静。

深厚的历史价值。民国时期北京地区的牌楼大多建于明清时期，已经历了几百年的沧桑历史，凝结了深厚沉重的文化内涵，一砖一石一木皆反映出特定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它们已经成为宝贵的历史文物，一定程度上成为一个时代特有的建筑特色，“中国最美丽、最富有特性的流传千百年的艺术品就是路旁的牌楼，或者是装饰用的石门。它们总是表明了与社会地位相当的行动和生活。只要有石头的地方，沿途你就会看到一些横跨主路的纪念性拱门。这些建筑就是经过官方许可后建立的名闻遐迩的‘牌楼’”^②。借助牌楼我们可以审视前人的道德观念、审美观念和雕刻艺术，以及古人在建筑材料、结构布局与周围环境合理搭配的构思智慧。

首先，儒家“礼治”思想对牌楼类型的影响。儒家主张积极入世进取，“立功立德立

^①梁思成：《中国建筑史》，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年5月版，第7页。

^②[美]E. A. 罗斯著《变化中的中国人》，公茂虹 张皓译，时事出版社1998年1月，第194页。

言”，重视礼教，使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以期建立一个礼制的社会，以强化封建统治和宗法制度。不仅全国各地的寺院建有牌楼牌坊，山川五岳街头巷尾都建有各式各样的牌楼，“功名坊”“进士坊”“军功坊”“政绩坊”“贞节烈女坊”等等遍布全国各地。这些牌楼高大庄严，浑厚凝重，结构粗犷，造型独特，色彩华美，使人见之肃然起敬，起到很好的震慑作用。另外，牌楼两边高中间低，主次分明、错落有致、均齐方整的结构造型，正是对儒家“长幼有序”“尊卑有序”“贵贱有别”的伦理道德观念的遵循。因此，从牌楼的名称和结构上去研究儒家加诸于古建筑身上的思想印象，为研究儒家思想的影响面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其次，儒道两家的美学思想对牌楼的影响。在美学上，“儒家重实有，道家重涵虚；儒家尚人工，道家崇自然；儒家重言志，道家重缘情；儒家主阳刚，道家主阴柔；……儒家强调的是美对善（礼）的关系，道家强调的是美对真（自然）的关系”^①。两种不同美学思想的对立与互补，对牌楼的建筑美产生了重大影响。既有人工雕琢的浑厚凝重的石牌楼，也有就地取材浑然天成的木牌楼，还有娟秀美丽相得益彰的木石结合牌楼，因此也就有了牌楼千变万化的形态和千姿百态的容貌，更显其别具一格的建筑特色。此外，道家辩证的美学观形成了牌楼多样统一、对比和谐和比例尺度、韵律节奏上的一致性。

体现了我国的民风民俗。牌楼的额板上大多雕刻有各式各样的吉祥物，以龙凤、仙鹤、行云、牡丹、莲花、梅花等居多。龙凤寄予了比翼双飞、荣华富贵的愿望。仙鹤自古就是长寿的象征，其寓意正是民间习俗所祈求的“福寿万年”。牡丹是高贵的象征，意味着前程锦绣、富贵荣华。莲花、梅花是高洁的化身，多用于学府前的牌楼上，意味着求学者要有高风亮节，为官者要洁身自好、廉洁奉公。这些雕刻是我国古建筑所特有的，是千百年来民俗文化积淀的体现。除此之外，民国时期，扎彩牌楼成为一种风尚，不但当局于节庆日必搭彩牌楼，而且民间逢重大活动亦会高搭彩牌楼，以示庆祝，这已经成为一种习俗。时至今日，逢年过节，仍有很多地方要搭建华丽的彩牌楼。

研究古建筑的实物标本。牌楼在结构上虽然不像大型建筑群那样复杂，但它几乎包含了古建筑的所有部件，而且牌楼独立的结构易拆易建。因此，我们可以将废弃糟朽的牌楼拆开来，对各个组成部分的构成、材料、比例、尺度和色彩进行研究，既可了解前人的设计理念，又能以小见大透析具有相同部件的大型建筑物（如故宫建筑群）的组成结构，为古建研究工作提供了范本同时，对古建筑的维修保护工作大有裨益。其次，这些牌楼是古建专家进行牌楼研究必不可少的参照物，像刘郭楨先生的《牌楼算例》和梁思成先生的《中国建筑史》关于牌楼方面的研究，主要是在前人理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对牌楼的实地勘测写就的。正如梁思成先生所说的“艺术创造不能完全脱离以往的传统基础而独立”^②，因此，今天我们结合现代技术对牌楼进行重建和艺术创新，仍然需要以历史遗留下来的牌楼为参考，这些历经磨难保存下来的牌楼无疑是最好的参照物。

^①赵明：《道家思想与中国文化》，吉林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98页。

^②梁思成：《中国建筑史》，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年5月版，第10页。

综上，牌楼的社会功能随社会的进步发生变化，原有的宣扬和旌表功能渐趋淡化，文化价值逐步彰显，其作为建筑实体的物化功能得以回归。

www.cnki.net

结 语

牌楼是我国古建筑的一种,在其近千年的发展演变过程中,从结构到形制不断完备充实,成为具本土风格的独体建筑物。尽管牌楼数量众多,但一直以来没能引起社会的有效关注。一则与牌楼形制有关,其独体结构决定了缺乏大型建筑群的社会关注度;二则与人们对牌楼的惯性认识有关,长久以来牌楼就是封建伦理道德的物化实体,精神功能掩盖了物质性功能。对牌楼功能解读的真正转变是在民国时期。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础上,深入理解分析档案和报刊等原始材料,结合田野调查,力求从历史学角度,真实详实地展现民国时期牌楼兴衰过程。

民国时期,市政的发展,交通的改善,引发了跨街牌楼兴废问题的争论。以工务局为首的市政当局,既有保护古建筑物的责任感,又迫切希望改善交通,谋求城市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面对两难选择,内部出现意见分歧,有的主张坚决保护古建牌楼,有的主张拆卸后择地重建,有的主张“当务之急乃谋交通之改善,牌楼的存在已是障碍”。当局意见不统一,出现以牺牲牌楼来谋求交通发展的现象是必然的。结果是东西单牌楼首当其冲地被拆掉了。当局的行为引起民众极大不满,商人、知识分子和一般百姓纷纷要求政府斥资保护“历史遗迹”,并且知识分子提出了“车轨绕道而建”或者“采用地下通道”的方案,充分反映了民众对古建牌楼的关心,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此时期民众思想的进步。民国社会尚处于转型期,新旧思想杂陈不可避免,既有代表时代的进步的民主思想,又有迂腐守旧的落后的封建思想,也有见风使舵两边倒的“折衷”思想,但大多数人并不因牌楼曾经为封建势力歌功颂德、宣扬封建伦理观念而对其痛恨不已,反而能够客观清醒地认识到牌楼的历史价值,对其进行客观的历史定位。更为可贵的是,很多人公开联名上书,要求当局保护牌楼,并在报端发表言论斥责当局毁坏历史遗迹的行为。这说明民国时期,人们的价值观念和社会理念较之以前有了明显进步,开始意识到牌楼的文物价值。

随着封建专制制度的终结,牌楼自身功能发生很大变化,旌表性功能淡化并趋于消失,它作为“贞节、功名”化身的历史定位,逐渐为“历史文物”替代,历史价值、艺术价值、文化价值提升并为世人认可。而且,牌楼作为“门”的物质性功能趋于回归。

民国时期,牌楼保护工作尽管差强人意,但还是取得一定成效,大量牌楼还是完好保存下来。遗憾的是,建国后,这些矗立在北京街头的牌楼都被拆掉了,只留下一张张灰色的照片供人们追思回味,尽管后来进行复建(如前门五牌楼),但这些牌楼仅有原牌楼之貌,却无原牌楼之实了,已经丧失了历史文物价值和研究价值,就似一个花瓶一样仅具观赏性了。本文通过再现民国时期北京地区牌楼的历史风貌,以期彰显牌楼的历史价值,希望对今天的牌楼保护做点有益工作。

参考文献

档案材料

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 [1] 《北平市取缔各街巷口安设跨街牌楼暂行办法》，J1-4-513。
- [2] 《北京电车公司关于改建修复西单、东四牌楼问题与内务部、京都市政公所、各区警署的来往函》，J11-1-41。
- [3] 《北平特别市工务局、公安局关于催缴改建西单牌楼所用工料费给电车公司的训令》，J11-1-41。
- [4] 《内务部土木工程处关于拆建雍和宫东牌楼的工程量、施工方法和用料、经费预算向内务部的呈》，J17-1-9。
- [5] 《京都市政工所预估拆卸朝阳门外日坛牌楼需价款计划》，J17-1-121。
- [6] 《京都市政工所沈督办关于修饰东四牌楼督饬工作情形向大元帅的呈》，J17-1-247。
- [7] 《北平市文整处请代办修缮城内各牌楼的来函及工务局的复函》，J17-1-1202。
- [8] 《北平市工务局改修东西四牌楼计划工程案》，J17-1-1226。
- [9] 《北平市文物整理实施事务处堪估代办之城内牌楼与工务局的来往函》，J17-1-1084。
- [10] 《北平市公物局关于记诵代办重修无牌楼油画工程与文物整理实施事务处的来往函》，J17-1-1292。
- [11] 《北平特别市工务局、公安局关于催缴改建西单牌楼所用工料费一事与北平电车公司的来往函》，J17-1-102。
- [12] 《京都市政公所第三处预估展修宣武门至西四牌楼工程丈尺做法的呈及合同等》，J17-1-170。
- [13] 《京都市政公所沈督办关于修饰东四牌楼及其有关问题的呈及与有关部门的来往函》，J17-1-248。
- [14] 《北平市文物整理实施事务处关于改修东西四牌楼工程计划、增加公款、绘制图样、工程规范与工务局的来往函》，J17-1-1227。
- [15] 《北平市关于修缮东西交民巷牌楼问题与文物整理实施事务处的来往函》，J17-1-1228。
- [16] 《北平市文整处关于五牌楼油画工程竣工请验收付款及与北平市工务局的来往函》，J17-1-1292。
- [17] 《北京特别市关于东四牌楼建筑广场的呈及市公署的指示、训令》，J17-1-2482。
- [18] 《北平市工务局关于东西长安街牌楼修缮工程竣工请派员验收的呈》，J17-1-3073。
- [19] 《北平市工务局与公和祥营造厂承揽正阳门五牌楼改建钢筋混凝土枋柱工程用款、运料验收等事项的来往函》，J17-1-1602。

- [20] 《内四分局关于西四牌楼冬柱脚夹杆石等被汽车撞坏修理的指令》，J183-2-24357。
- [21] 《北平市工务局请拨付代办整修金鳌玉栋牌楼工程款与文物整理实施事务处的来往函》，J17-1-1070。
- [22] 《北平市义昌油漆局刘子存、陈明关于东西长安牌楼工程免预补修的呈及工务局的批等》，J17-1-681。
- [23] 《电车公司重建西单牌楼工料款项应妥拟办法备核的训令及工务局的呈和与电车公司的来往函等》，J17-1-680。
- [24] 《内务部土木工程处关于拆建雍和宫东牌楼和修理雍和宫各殿座的工程量、施工方法、用料和预算向内务部的呈》，J17-1-4。
- [25] 《内务部土木工程处关于展修、翻修东四牌楼、铁狮子胡同等九处马路工程量、施工方法、工料需款工程验收等问题向内务部的详文、与有关部门的来往函及内务部的批》，J17-1-9。
- [26] 《京都市政工所预估拆卸朝阳门外日坛牌楼需价款计划》，J17-1-121。
- [27] 《北平时问整处关于修理金鳌玉栋牌楼工程完竣请验收并发给工程款寄送油饰彩画规范与北平工务局的来往函》，J17-1-1295。
- [28] 《建设总署北平市建设工程局关于迁移西单牌楼附近有碍工程、电杆事宜给北京电话局、电灯公司、电车公司的函》，J17-1-2453。
- [29] 《京师警察厅外左一区警察署关于景德亮因拆牌楼不慎将电灯线撞断失火一案的呈》，J181-19-3276。
- [30] 《北平市公安局关于查传义昌局赔修长安牌楼的训令》，J181-20-12319。
- [31] 《内六分局关于运料门彩牌楼失火被救开中华民国联委会警事、敌方谣言、蛊惑示威等呈》，J183-2-42409。
- [32] 《内三区关于受理长子请控沈赵氏因震塌别人山墙、不肯担负赔修西长安牌楼工程案的呈》，J183-2-5754。

报刊材料

- [1] 《朝报》
- [2] 《晨报》
- [3] 《新晨报》
- [4] 《顺天时报》
- [5] 《北京晚报》
- [6] 《世界日报》
- [7] 《北平朝报》
- [8] 《北平日报》
- [9] 《国锋日报》
- [10] 《京兆日报》
- [11] 《世界晚报》
- [12] 《社会日报》
- [13] 《北京日报》

- [14] 《北平新报》
- [15] 《北平晨报》
- [16] 《北平民报》
- [17] 《北京时报》
- [18] 《北平民治报》
- [19] 《中国档案报》
- [20] 《中国建设报》
- [21] 《中国建材报》
- [22] 《北平老百姓日报》
- [23] 《大中华民国日报》

著 作

- [1] [宋]李诫：《营造法式》，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 [2] [明]张爵：《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 [3] [明]杨士聪：《甲申核真略》，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点校本。
- [4] [清]震钧：《天咫偶闻》，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年点校本。
- [5] [清]励宗万：《京城古迹考》，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年点校本。
- [6] [清]孙承泽纂：《天府广记·城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 [7] [清]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 [8] [日]竹中宪一：《北京历史漫步》，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
- [9] [澳]赫达·莫里逊：《洋镜头里的老北京》，董建中译，北京出版社2001年版。
- [10] [美]E.A.罗斯：《变化中的中国人》，公茂虹、张皓译，时事出版社1998年版。
- [11] 梁思成：《中国建筑史》，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
- [12] 《梁思成全集·第六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年版。
- [13] 刘郭桢：《中国古代建筑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0年版。
- [14] 《中国大百科全书·建筑卷》，北京出版社，2003年9月版。
- [15]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北京志·建筑卷》，北京出版社，2001年版。
- [16] 韩昌凯：《北京的牌楼》，学苑出版社，2003年3月版。
- [17] 马欣、曹立君：《北京的牌楼牌坊》，北京美术摄影出版社，2005年版。
- [18] 罗刚：《徽州古牌坊》，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 [19] 金其桢：《中国牌坊》，重庆：重庆出版社，2002年版。
- [20] 陈宗蕃：《燕都从考》，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年点校本。
- [21] 林克光主编：《近代京华史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 [22] 王鲁民：《中国古典建筑文化探源》，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 [23] 文安：《各街踏迹》，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1月版。
- [24] 董梦知：《街巷雅趣》，文物出版社，2003年12月版。
- [25] 老舍：《老舍讲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版。
- [26] 吴建雍、王岗：《北京城市生活史》，北京：开明出版社，1997年2月版。
- [27] 林传甲辑录：《京师街巷记》，北京：琉璃厂武学馆，1919年版。
- [28] 胡立远：《京华漫忆》，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2年版。
- [29] 王永斌：《杂谈老北京》，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9年版。
- [30] 冯骥才主编：《老牌坊》，人民美术出版社，2003年12月版。
- [31] 楼庆西：《中国古建筑二十讲》，北京：三联书店出版，2001年版。
- [32] 罗哲文：《中国古代建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年版。
- [33] 曹子西：《北京通史》，北京：中国书店出版社，1994年10月版。
- [34] 震钧：《天咫偶闻》，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 [35] 史玄：《旧京遗事》，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36] 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37] 夏仁虎：《旧京琐记》，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论 文

- [1] 荧其桢：《牌坊文化探略》，《东南文化》，1993年第3期。
[2] 金其桢：《论牌坊的源流及社会功能》，《中华文化论坛》，2003年第1期。
[3] 何易：《明清城市牌楼》，《华中建筑》第19卷，2001年第5期。
[4] 崔普权：《说说咱北京的牌楼》，《北京档案》，2001年第1期。
[5] 姜希伦：《北京唯一留存的琉璃过街牌楼》，《中国道教》，2004年第1期。
[6] 杨歌：《从牌楼说到宫门倒印》，《北京档案》2001年第8期。
[7] 《北京拆除旧牌楼的争论》，《中国地名》，2004年第1期。
[8] 洪烛：《老北京的牌楼》，《旅游》，2001年第1期。
[9] 文天申：《北京牌楼漫话》，《文化交流》，1998年第3期。
[10] 王岗：《关于保护北京古都风貌的几个问题》，《北京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11] 艾丹：《居住区改造作为一个文化问题：从西方角度看北京的旧城改造》，《建筑学报》，1998年第2期。

致 谢

经过阶段性的努力，论文终于完稿，这也意味着毕业就在眼前。回首三年来的学习生活，有很多话要说，很多人要感谢。

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李少兵先生。在三年的学习生活中，先生给予我极大的关怀和鼓励，使得学识粗陋的我，树立起继续向学深造的决心和信心。在做人方面，先生教导我们做人要厚道，要敏于言慎于行，身体力行的给与我们潜移默化的影响，使我们受用终生。在论文的写作上，从论文选题、材料查找、布局谋篇到完稿，先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和精力。无论再忙再累，先生都坚持每周一次学术讨论会，听取我们的工作汇报，指出我们论文中的缺点和需要改进之处。论文几经修改易稿，先生仍耐心细致地逐字逐句审阅，提出修改意见，使我在顺利完成论文写作的同时，切身感受到了先生的学者风范，那就是做学问要一丝不苟，对学生要认真负责的精神。

其次要感谢北师大历史系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各位师长，他们不仅传授专业知识，而且以严谨的学术风范，使初探门路的我，不但扩充了知识面，还树立了良好的论文写作习惯。

除此而外，还要感谢我的几位同门，罗迪、齐小林、王红涛，他们三年来给予我莫大的关心和帮助，特别是在论文写作中给我提出很多良好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真诚地感谢所有曾经给过我帮助的老师 and 同学。

2004 级硕士生 姜瑶瑶

2007 年 5 月 1 日